



## 2014年中期業績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為4,768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22.4%
- 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後，總盈利增加78.4%至6,721百萬港元；每股盈利則上升至每股2.66港元
- 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盈利上升7.5%至3,674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下跌8.9%至47,102百萬港元
- 第2期中期股息為每股0.54港元

## 亞洲動力展承擔

### 中電的目標

成為亞太區最具領導地位而負責任的能源供應商，代代相承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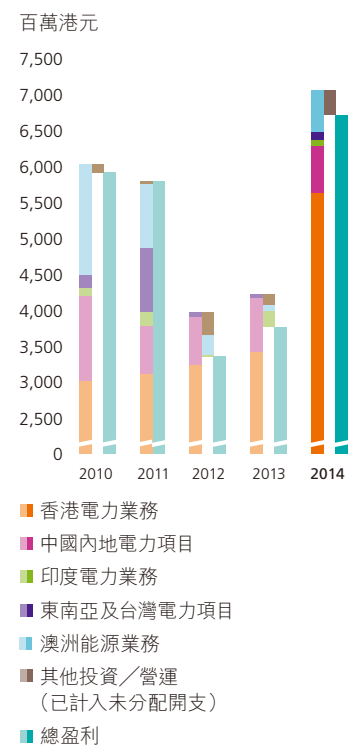
- 1 財務摘要
- 2 主席報告
- 4 投資項目
- 8 財務回顧
- 19 業務表現及展望
- 32 企業管治
- 4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75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76 管制計劃明細表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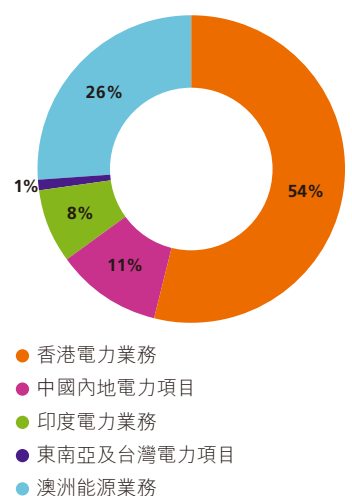
營運盈利上升22.4%至48億港元；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後，總盈利增加78.4%至67億港元。

	截至 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
	2014	2013	
<b>期內 (百萬港元)</b>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16,668	15,767	5.7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30,257	35,807	(15.5)
其他	177	132	
總計	47,102	51,706	(8.9)
盈利			
香港電力業務	3,674	3,417	7.5
其他投資/營運	1,457	720	102.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8)	(15)	
未分配集團費用	(335)	(226)	
營運盈利	4,768	3,896	22.4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淨收益	1,953	-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87)	
雅洛恩礦場水浸	-	(42)	
總盈利	6,721	3,767	78.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886	5,507	25.0
<b>每股 (港元)</b>			
每股盈利	2.66	1.49	78.4
每股股息			
第1期中期	0.54	0.53	
第2期中期	0.54	0.53	
中期股息總計	1.08	1.06	1.9
<b>比率</b>			
利息盈利比率 <sup>1</sup> (倍)	8	4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
<b>於匯報期終 (百萬港元)</b>			
總資產	225,272	211,685	6.4
總借貸	75,413	56,051	34.5
股東資金	90,824	87,361	4.0
<b>每股 (港元)</b>			
每股股東資金	35.95	34.58	4.0
<b>比率</b>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sup>2</sup> (%)	41.6	39.1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sup>3</sup> (%)	39.3	36.7	

## 總盈利 (首6個月)



## 總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1 利息盈利比率 = 扣除所得稅及利息前溢利 / (利息支出 + 資本化利息)

2 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負債)。負債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 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 = 淨負債 / (權益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淨負債)。淨負債 = 負債 -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中電於2014年上半年表現理想。於首六個月，集團的營運盈利為4,76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計入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以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收購項目的單次性淨收益後，總盈利增加78%至6,721百萬港元。總盈利增加反映集團大部分業務的營運表現均有顯著改善。因此，我們將2014年第1期和第2期的中期股息分別增加至每股0.54港元(與去年為每股0.53港元相比)。

香港電力業務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盈利來源，2014年首六個月的營運盈利為3,674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超過7%。於第二季度，集團以4.25%的極低票面息率成功發行歷來首項混合證券，總值達750百萬美元，足證資本市場對集團的信心。

上半年，中國內地業務(包括於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的25%股權)的營運盈利下跌21%至6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出售部分佔少數權益的燃煤項目所致。另外，與去年同期虧損212百萬港元相比，印度業務扭虧為盈，錄得82百萬港元的盈利。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營運盈利也上升79%至113百萬港元。澳洲方面，業務表現已有改善，營運盈利大幅增至585百萬港元，而2013年同期則為虧損45百萬港元。

這些穩健的表現，見證中電「專注務實」的策略卓有成效，而這策略也顯示出集團的兩項堅持。第一是我

們選擇在亞太區拓展業務的長期策略，其中包括中國內地和印度這兩個全球最大和最具潛力的市場。第二，中電對追求卓越營運、可靠供電和專業精神的堅持。我將簡述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的發展，以闡明這些信念如何推動我們的業務前進。

股東們對本人早前就香港政府進行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所作出的各種提問和關注，相信已有所聞，因此我將不在此贅述。另外，中電已於5月向政府提交了回應文件，並樂見諮詢期間公眾的討論重點都聚焦於供電可靠度、組合靈活性、環境責任等議題，這與我們在回應文件中指出的優先考慮目標大致相同。我們提出了「循序漸進」的做法，因為我們相信保持發電和燃料採購的選擇和靈活性，是最符合香港長遠的整體利益，並能為未來世代創造最佳價值。

燃料組合是對中電的持份者以至香港整體利益的一項重要決定。這將對香港的競爭力、本地和區內未來的環境影響深遠。因此，中電積極參與公眾諮詢活動，提供額外背景資料，讓有關人士掌握更多資訊，可以對這些技術性和複雜的問題進行客觀知情討論。

政府正準備就香港電力行業的未來發展進行諮詢，我們將繼續盡己所能提供我們的專業知識，以助進行討論。在檢視政策機制時，必須先釐清目標，檢討才有成效。目前，香港的電力規管架構一直行之有效，為香港在供電可靠度、合理電價及環境表現這些

範疇締造世界級的佳績。若要對現行機制作出任何改動，必須考慮及平衡這三方面的目標。

中電今年上半年的一項主要里程碑，是於5月完成收購青電的大多數股權，進一步肯定我們繼續服務香港的承諾和決心。由於完成收購的時間比預期稍早，為香港業務的盈利增長作出貢獻，更讓我們提前開展與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夥伴關係。

作為中電股東，相信大家都會認同我們必須時刻以香港和廣大市民的福祉為重。因此，中電每年都竭盡所能，務求把電價的上調幅度減低。然而，我們必須明白在經營環境中成本受不同因素影響，其中某些因素更非我們所能控制。一個明顯而重要的例子，就是國際燃料價格的波動。儘管如此，我們仍採取一系列措施來紓緩燃料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有關詳情將於以下「業務表現及展望」篇章中的「香港」部分論述。

至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我們嚴選投資項目，專注發展最新和最高效的發電技術，以及如太陽能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項目，以配合中國政府的經濟和環境政策。同時，我們亦密切關注核電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人欣然報告，中電在內地的選擇性投資策略正發揮成效。廣西，特別是北部灣經濟區，為內地發展最迅速的地區之一。我們看準其發展潛力，所以早在防城港地區奠定穩固的業務根基。目前防城港電廠的供電量已佔廣西電力需求6%。我們相信當地市場的增长潛力優厚，客戶需求強勁。因此，我們正加快完成防城港第二期電廠項目的工程，使電廠的發電容量在未來兩年倍增。

正如在內地的發展，中電同時在印度擴展業務及鞏固基礎。新任政府提出了解決長期燃煤供應問題，以及發展本土可再生能源的電力行業改革方案，使我們感到鼓舞。在我們努力爭取多元的煤炭來源及改善燃煤供應的可靠度下，與去年首六個月相比，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終於得以大幅提升。中電作為印度最大的風電項目發展商，就新政府在發展可再

生能源的承諾，喜見樂聞。於上半年，集團於印度風電組合增加了100兆瓦。我們將繼續努力擴展這方面的業務。

2014年上半年，由於用電需求持續疲弱、競爭激烈，澳洲的市場狀況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EnergyAustralia的營運表現及成本結構有所改善，讓我感到欣慰。此外，我們整頓發電組合，以應對發電供過於求的情況。市場環境在未來數年料將持續困難，我們將繼續優化業務、策略和架構，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

去年底，以支持廢除碳稅作為基本政綱而從大選中獲勝的新任政府，最近落實了廢除碳稅。政府現正就減排替代方案立法，EnergyAustralia將繼續與政府合作，以研究出最符合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實施方式。然而，在短期內，澳洲業務的盈利將會因取消碳稅而受到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很高興Catherine Tanna加盟本公司，出任EnergyAustralia常務董事一職。Catherine為團隊帶來豐富的經驗和知識。本人深信她將於未來日子，引領EnergyAustralia盡釋發展潛力。

在電力行業之中，豐富經驗和專注投入可得到獎勵，而耐性和毅力會獲得回報。中電於2014年上半年的穩健表現，充分體現集團能夠應付不同市場的波動和困難。集團專心致志的員工和專業的管理團隊，一直應對各種挑戰和機遇。憑藉他們的辛勤努力，加上得到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我深信中電業務將會繼續蓬勃發展，增長無間。



米高嘉道理爵士  
香港，2014年8月14日

# 投資項目 (於2014年6月30日)



燃煤



燃氣



核能



風力



水力



太陽能

## 香港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100%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華電力)<sup>1</sup>

中華電力擁有及營運輸電及供電網絡，其中包括：

- 555公里的400千伏電線、1,587公里的132千伏電線、27公里的33千伏電線及12,386公里的11千伏電線
- 運行中的60,870兆伏安變壓器及222個總變電站和13,749個副變電站

70%



###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青電)<sup>1</sup> 6,908 / 4,836兆瓦

青電擁有而中華電力負責營運：

- **龍鼓灘發電廠 (2,500兆瓦)**  
全球最大型燃氣發電廠之一，設有八台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每台發電容量為312.5兆瓦
- **青山發電廠 (4,108兆瓦)**  
設有四台各350兆瓦及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其中兩台發電容量各677兆瓦的機組，可以採用天然氣作為後備燃料。所有機組均可採用燃油作為後備燃料
- **竹篙灣發電廠 (300兆瓦)**  
設有三台各100兆瓦使用柴油推動的燃氣渦輪發電機組

40%

###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電持有40%權益 / 中國石油持有60%權益) 擁有及營運「香港支線」項目 (包括一條20公里的管道及相關天然氣輸氣站和接收站)，透過中國石油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從深圳大鏟島輸送天然氣至龍鼓灘發電廠

附註：

- 1 中華電力向青電、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和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電。綜合上述發電設施，香港電力業務可享用的總裝機容量為8,888兆瓦 (青電：6,908兆瓦；港蓄發：600兆瓦；廣東大亞灣核電站：約1,380兆瓦)

##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25%



###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 (核電合營公司) 1,968 / 492兆瓦

核電合營公司興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共有兩台各984兆瓦的壓水式反應堆，設備由法國及英國進口，生產的70%<sup>2</sup>電力供應香港，其餘30%則售予廣東省

70%



###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2,580 / 1,806兆瓦

與廣西水利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擁有及營運位於廣西防城港的兩期發電項目。第一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3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興建中的第二期項目，包括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2016年投入營運

49%



### 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 (神木) 220 / 108兆瓦<sup>3</sup>

與中國神華能源擁有及營運位於陝西省的神木電廠 (220兆瓦)

##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 淨權益

3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 7,650 / 1,333兆瓦<sup>3及4</sup>

與中國神華能源擁有五間燃煤電廠的權益：

- 北京一熱電廠(400兆瓦)的100%權益
- 天津盤山電廠(1,030兆瓦)的65%權益
- 河北省三河一期及三河二期電廠(共1,300兆瓦)的55%權益
- 遼寧省綏中一期及綏中二期電廠(共3,600兆瓦)的50%權益
- 內蒙古自治區準格爾二期及準格爾三期電廠(共1,320兆瓦)的65%權益

29.4%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3,060 / 900兆瓦

與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法國電力國際公司擁有位於山東省的四間燃煤電廠：

- 菏澤二期電廠(600兆瓦)
- 聊城一期電廠(1,200兆瓦)
- 石橫一期及石橫二期電廠(共1,260兆瓦)

15.75%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794 / 251兆瓦<sup>5</sup>

於國內各地擁有及營運合共1,794兆瓦的風電項目

50%



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LP-CWP風電) 99 / 24兆瓦<sup>6</sup>

擁有位於遼寧省的两个風場：

- 曲家溝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 馬鬃山風場(49.5兆瓦)的49%權益

100%



中電(萊蕪)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萊蕪一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萊蕪一期風場(49.5兆瓦)，已於2014年1月營運

100%



中電(蓬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蓬萊一期風電) 48 / 48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山東省的蓬萊一期風場(48兆瓦)

45%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華電萊州風電) 41 / 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華電萊州一期風場(40.5兆瓦)

25%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澳二期風電) 45 / 11兆瓦及(南澳三期風電) 15 / 4兆瓦

擁有位於廣東省的两个風場：

- 南澳二期風場(45兆瓦)
- 南澳三期風場(15兆瓦)

49%



吉林大唐風電合營項目(吉林大唐風電) 148 / 73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三个風場：

- 大通風場(49.5兆瓦)
- 雙遼一期風場(49.3兆瓦)
- 雙遼二期風場(49.5兆瓦)

### 附註：

- 已達成提高核電供港比率的協議，2014年的比率將上調至略高於70%，並於2015至2018年上調至約80%，其餘電力將繼續售予廣東省。
- 已簽訂股份轉讓合同，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與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的權益，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神華國華及神木發電項目的股權。當交易的相關條件完成後，我們預期可於2014年底完成是項交易。
- 中電通過持有神華國華的30%權益而佔1,333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神華國華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7,650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中電通過持有中廣核風電的15.75%權益而佔251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中廣核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1,794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 中電通過持有CLP-CWP風電的50%權益而佔24兆瓦的淨權益，其中包括CLP-CWP風電在多项發電資產(總容量99兆瓦)中所佔的不同淨權益。

中國內地 投資項目 總容量 / 所佔容量 (兆瓦)

淨權益 100%		乾安網新風電有限公司 (乾安一期風電) 50 / 50兆瓦及 (乾安二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吉林省的兩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乾安一期風場 (49.5兆瓦)</li> <li>• 乾安二期風場 (49.5兆瓦)</li> </ul>
49%		山東國華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國華風電) 445 / 218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九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營河口風場 (49.5兆瓦)</li> <li>• 海防風場 (49.5兆瓦) · 項目因土地問題而暫停</li> <li>• 利津一期風場 (49.5兆瓦)</li> <li>• 利津二期風場 (49.5兆瓦)</li> <li>• 榮成一期風場 (48.8兆瓦)</li> <li>• 榮成二期風場 (49.5兆瓦)</li> <li>• 榮成三期風場 (49.5兆瓦)</li> <li>• 沾化一期風場 (49.5兆瓦)</li> <li>• 沾化二期風場 (49.5兆瓦)</li> </ul>
45%		山東華能風電合營項目 (山東華能風電) 96 / 43兆瓦 擁有位於山東省的三個風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島風場 (27.2兆瓦)</li> <li>• 威海一期風場 (19.5兆瓦)</li> <li>• 威海二期風場 (49.5兆瓦)</li> </ul>
29%		上海崇明北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上海崇明風電) 48 / 14兆瓦 擁有位於上海的崇明風場 (48兆瓦)
45%		中水電中電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長嶺二期風電) 50 / 22兆瓦 擁有位於吉林省的長嶺二期風場 (49.5兆瓦)
100%		中電四川 (江邊) 發電有限公司 (江邊水電) 330 / 33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四川省的江邊水力發電廠 (330兆瓦)
100%		大理漾洱水電有限公司 (大理漾洱水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雲南省的大理漾洱水力發電廠 (50兆瓦)
100%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港蓄發) 1,200 / 600兆瓦 港蓄發享有使用廣州蓄能水電廠第一期1,200兆瓦抽水蓄能發電容量的二分之一權利，該使用權將於2034年屆滿
84.9%		懷集水力發電廠 (懷集水電) 128 / 109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12座小型水電廠；其中一個水電廠進行的3兆瓦擴建工程已於2014年5月竣工
51%		金昌振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金昌太陽能) 85 / 43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甘肅省的金昌太陽能光電廠 (85兆瓦)
100%		中電大理 (西村) 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西村一期太陽能) 42 / 42兆瓦 擁有位於雲南省的西村一期太陽能光電廠 (42兆瓦)；建造工程已於2014年首季展開
51%		泗洪天崗湖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泗洪太陽能) 93 / 48兆瓦 擁有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電廠 (93兆瓦)；項目預計於2014年第三季開始營運



## 印度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705 / 705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古加拉特邦(Gujarat)的項目：

- **Paguthan**電廠為一間655兆瓦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所採用的設計是以天然氣作燃料，石油油亦可作替代燃料
- **Samana**一期風電項目(50.4兆瓦)

100%



###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Wind Farms India) 831 / 831兆瓦

擁有及營運以下風電項目：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Maharashtra)的**Andhra Lake**風電項目(106.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Rajasthan)的**Bhakrani**風電項目(102.4兆瓦)，其中99.2兆瓦已投產，其餘的仍在施工
- 位於卡納塔克邦(Karnataka)的**Harapanahalli**風電項目(39.6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Jath**風電項目(60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Mahidad**風電項目(50.4兆瓦)
- 位於古加拉特邦的**Samana**二期風電項目(50.4兆瓦)
- 位於卡納塔克邦的**Saundatti**風電項目(72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Sipla**風電項目(50.4兆瓦)
- 位於拉賈斯坦邦的**Tejuva**風電項目(100.8兆瓦)，正在施工中
- 位於泰米爾納德邦(Tamil Nadu)的**Theni**一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 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Yermala**風電項目(148.8兆瓦)，正在施工中

100%



### CLP Wind Farms (Khandke) Private Limited (Khandke 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馬哈拉施特拉邦的**Khandke**風電項目(50.4兆瓦)

100%



### CLP Wind Farms (Theni – Project II) Private Limited (Theni二期風電) 50 / 5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泰米爾納德邦的**Theni**二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100%



### Jhajar Power Limited (JPL) 1,320 / 1,320兆瓦

擁有及營運位於哈里亞納邦(Haryana)的**哈格爾**電廠(1,320兆瓦)，裝有兩台各660兆瓦的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

## 東南亞及台灣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20%



###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電力) 1,320 / 264兆瓦

和平電力在台灣擁有以燃煤發電的**和平**電廠(1,320兆瓦)。中電透過與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各佔50%權益的項目公司OneEnergy Taiwan Ltd，持有和平電力的20%權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和平電力其餘的60%權益

33.3%



### Natural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NED) 63 / 21兆瓦

NED擁有一座位於泰國中部Lopburi省營運中的63兆瓦太陽能光電廠。NED是由中電、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和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均等股權的合營企業

## 澳洲 投資項目 總容量／所佔容量(兆瓦)

淨權益

100%



### EnergyAustralia包括5,162 / 4,067兆瓦(所佔及購電容量為5,061兆瓦)

EnergyAustralia在維多利亞省、南澳省、新南威爾斯省、昆士蘭省及澳洲首都領地經營發電、電力及燃氣零售綜合業務，包括：

- **Cathedral Rocks**風場(66兆瓦)(50%股權/50%購電合約)
- 從Newport和Jeeralang燃氣電廠購電的**Ecogen**合約(966兆瓦)
- **Hallett**燃氣發電廠(203兆瓦)
- **Iona**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22千兆兆焦耳燃氣貯存量)
- **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sup>7</sup>燃煤電廠(1,900兆瓦)
- **Narrabri**項目(500千兆兆焦耳的3P煤層氣)的20%權益
- **Pine Dale**黑煤礦場
- **Tallawarra**燃氣發電廠(420兆瓦)
- **Waterloo**風場(111兆瓦)(25%股權/50%購電合約)
- **Wilga Park**燃氣發電廠(16兆瓦)的20%權益
- **雅洛恩**燃煤發電廠及褐煤露天礦場(1,480兆瓦)

附註：

7 於2014年6月20日已向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撤銷Wallerawang電廠七號機組(500兆瓦)之註冊。八號機組(500兆瓦)也於2014年3月30日起暫停運作，若有需要，機組可於三個月內重投服務。

# 財務回顧

## 集團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上升22.4%至4,7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上升，以及印度和澳洲業務的表現改善。計入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單次性淨收益1,953百萬港元後，總盈利增加至6,72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8.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674	3,417	257		7.5
港蓄發及香港售電予廣東	48	55			
中國內地電力項目	662	835			
印度電力業務	82	(212)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113	63			
澳洲能源業務	585	(45)			
其他盈利	(33)	24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1,457	720	737		102.4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28)	(15)			
未分配集團費用	(335)	(226)			
<b>營運盈利</b>	<b>4,768</b>	<b>3,896</b>	<b>872</b>		<b>22.4</b>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淨收益	1,953	–			
出售博興生物質能項目	–	(87)			
雅洛恩礦場水浸	–	(42)			
<b>總盈利</b>	<b>6,721</b>	<b>3,767</b>	<b>2,954</b>		<b>78.4</b>

### 平均匯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下跌 %
	2014	2013	
澳元／港元	7.1075	7.8086	(9.0)
印度盧比／港元	0.1280	0.1405	(8.9)

## 香港

由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增加令盈利上升，加上於2014年5月完成收購後集團從青電增佔額外的30%盈利，促使集團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上升7.5%。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盈利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及簽訂有關出售神華國華和神木項目的股份轉讓合同後集團不再攤佔相關溢利；同時，於2013年9月生效的下調電價，以及所得稅抵免優惠屆滿，皆令防城港電廠的貢獻減少。雖然更多風場投產令集團風電組合的財務表現保持穩定，但由於江邊水流量減少，以及懷集項目部分機組因水災暫停運行，使水電項目發電量下降，導致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盈利減少。來自核電合營公司的盈利則因其營運表現卓越有所增加。有關延長大亞灣核電站對港供應核電的新合約已於2014年5月生效。

## 印度

印度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燃煤供應改善令哈格爾項目的表現提升及美元貸款折算錄得淨收益。另一方面，本地天然氣短缺，使Paguthan電廠的調度電量持續低企。因此，電廠的客戶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要求調低購電協議下的固定費用。集團已於2013年11月與對方達成有關協議，因而導致Paguthan電廠於期內的盈利下跌。

## 東南亞及台灣

東南亞及台灣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對和平電廠徵收單次性罰款，加上太陽輻照度增加和8兆瓦擴建項目於2013年5月投產，令NED的發電量上升。

## 澳洲

集團澳洲業務錄得盈利585百萬港元，而2013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45百萬港元。業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2013年資產減值使折舊及攤銷下降、財務開支和營運支銷減少（主要是Mount Piper電廠及Wallerawang電廠的營運成本和市場推廣支銷下降），但被客戶數目和能源用量減少導致毛利率下滑而部分抵銷。

## 非經常性項目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1,953百萬港元淨收益，代表收購前所持青電權益（40%）和港蓄發權益（49%）的視作出售收益，並扣除結算於收購前已與青電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的虧損，以及相關交易和融資成本。

## 集團財務業績

	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收入	5	47,102	51,706	(4,604)	(8.9)
支銷		(39,941)	(45,510)	(5,569)	(12.2)
財務開支	9	(2,538)	(3,382)	(844)	(25.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5	964	1,230	(266)	(21.6)
所得稅支銷	10	(1,182)	(628)	554	88.2
股東應佔盈利		6,721	3,767	2,954	7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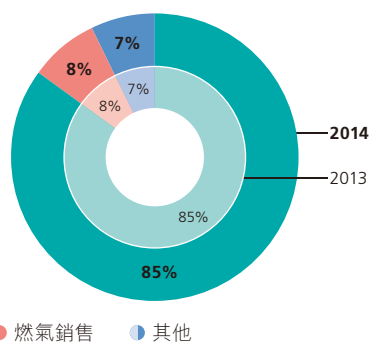
### 收入及支銷

	收入				支銷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香港	16,843	15,897	946	6.0	11,360	10,845	515	4.7
印度	2,165	1,601	564	35.2	1,541	1,218	323	26.5
澳洲	27,711	33,753	(6,042)	(17.9)	26,339	32,893	(6,554)	(19.9)
其他	383	455	(72)		701	554	147	
	47,102	51,706	(4,604)		39,941	45,510	(5,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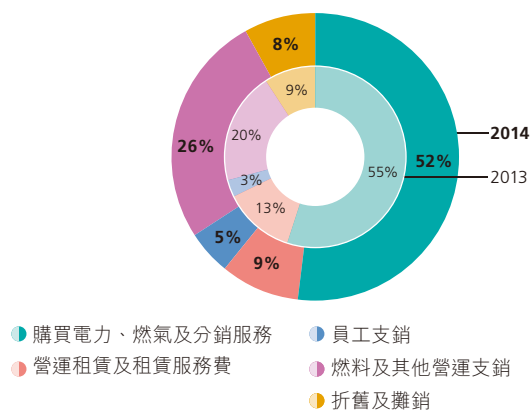
香港電力業務的收入上升是由於售電量增加及收回上升的燃料成本而使燃料價條款收入增加。在印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燃煤供應改善，令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上升，但被購電協議條款修訂導致Paguthan電廠收入減少所部分抵銷。雖然電力及燃氣零售價格自2013年7月及2014年1月起上調，但澳洲的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客戶數目和能源用量下跌，加上Wallerawang電廠於2014年初退出集團發電組合導致發電收入減少。

香港電力業務的支銷增加，主要由於售電量提高和天然氣價格上升令燃料成本增加。印度業務的支銷增加，主要由於哈格爾電廠提高發電量而令燃料成本上升。但另一方面，澳洲銷售減少，導致「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支銷」(主要是集中供應系統採購及輸供電費用)及「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主要是碳稅和燃料成本)相應減少。此外，營運成本減少和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之虧損減少，亦是導致下降的原因。

### 收入分析



### 支銷分析



##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青電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完成後，融資租賃的結算令支付給青電的融資租賃費用減少。同時，澳洲的財務開支減少因為貸款額度利率下調（自2013年底再融資後）及平均貸款額減少，以及於2013年若干利率掉期平倉引致該期間發生額外開支。

##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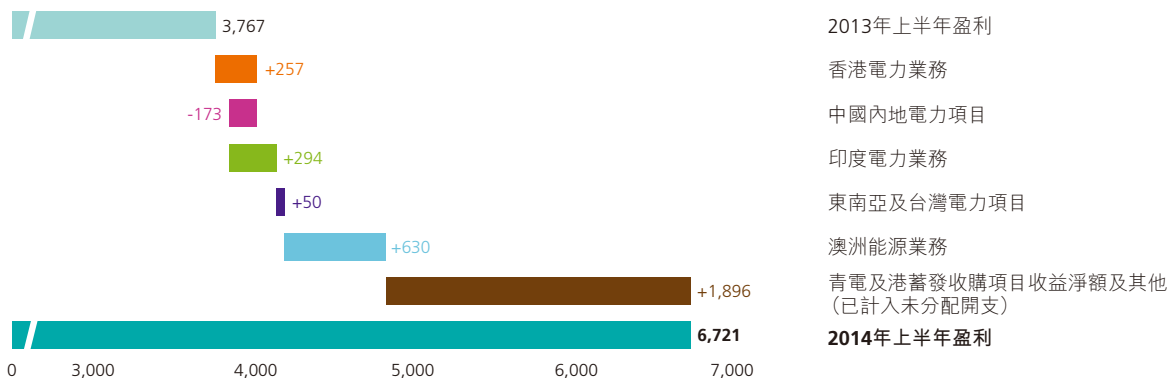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完成後，青電及港蓄發由合營企業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以及在出售神華國華及神木的股份轉讓合同下不再攤佔溢利。

## 所得稅支銷

期內，所得稅支銷增加與營運溢利（不包括非應課稅的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的增加相應。

## 股東應佔盈利

### 集團盈利（百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

	財務報表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	13	128,916	126,876	2,040	1.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5,711	1,806	3,905	216.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36,636	23,847	12,789	53.6
合營企業權益	15	7,375	19,940	(12,565)	(6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416	17,953	2,463	1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848	19,325	3,523	18.2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sup>1</sup>	17	3,188	4,123	(935)	(22.7)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sup>1</sup>	17	4,326	4,719	(393)	(8.3)
融資租賃責任 <sup>1</sup>	23	32	27,976	(27,944)	(99.9)
遞延稅項負債		13,233	8,548	4,685	5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sup>1</sup>	22	75,413	56,051	19,362	34.5
永久資本證券	27	5,791	–	5,791	不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		2,192	120	2,072	1,726.7

附註：

1 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期終匯率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增加 %
澳元／港元	7.3062	6.9154	5.7
印度盧比／港元	0.1291	0.1256	2.8

###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為提高香港電力供應的可靠度、穩定性和效率，我們於2014年上半年向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入了31億港元。此外，收購青電亦帶來了38億港元的租賃土地。澳洲雅洛恩電廠持續的升級工程以及印度風電項目的建設，亦使集團的固定資產增加528百萬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本性承擔為138億港元，主要與香港輸供電網絡的資本工程、澳洲發電資產，以及在印度繼續興建風電項目有關。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帶來的商譽及廣州從化抽水蓄能容量的使用權（見對頁）。

##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項目完成後，青電及港蓄發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見下文)，以及由於2014年4月簽署股份轉讓合同後，集團喪失對神華國華及神木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把神華國華及神木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受到香港夏季售電量上升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另一方面，澳洲用以折算應收賬款的期終匯率上升，其影響被期內銷售減少導致應收賬款減少以及應收賬款的現金收賬情況改善所抵銷。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青電收購項目中包括中國南方電網集團(南方電網集團)向青電提供的7,006百萬港元墊款，但被結算澳洲的碳稅負債及可再生能源目標責任，以及澳洲銷售下跌導致集中供應系統應計採購費用及輸供電網絡費用減少所部分抵銷。

##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的財務影響

於2014年5月，集團完成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使兩家公司分別成為集團持有70%和100%權益的附屬公司。這些收購項目對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了深遠影響。其中最明顯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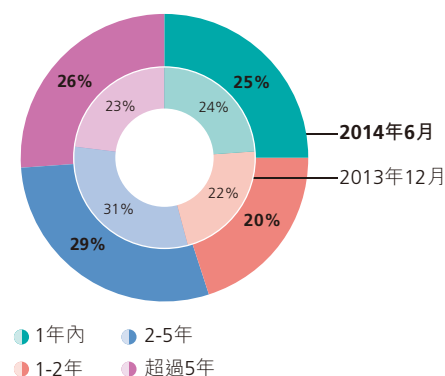
- 青電及港蓄發由合營企業(權益會計法)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分項綜合法)；
- 就青電產生的商譽(5,545百萬港元)及從港蓄發取得的無形容量使用權(5,607百萬港元)；
- 實質結算應付予青電的融資租賃，錄得虧損5,338百萬港元；
- 作為結算應付融資租賃及所收購淨資產一部分的遞延稅項淨負債(4,428百萬港元)；及
- 非控制性權益(2,170百萬港元)，代表南方電網集團持有青電的30%權益。

##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的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1,710億港元，其公平價值淨虧損為1,138百萬港元，這代表此等合約若於2014年6月30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儘管如此，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結算前對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以下列出衍生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到期概況：

	面值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中電集團</b>				
遠期外匯合約及 外匯期權	102,227	105,833	1,177	1,482
利率掉期／ 交叉貨幣利率 掉期合約	52,670	49,289	(649)	(555)
能源合約	15,785	18,003	(1,666)	(1,523)
	<b>170,682</b>	<b>173,125</b>	<b>(1,138)</b>	<b>(596)</b>
<b>青電</b>				
遠期外匯合約	不適用	144	不適用	3
<b>總額</b>		<b>173,269</b>		<b>(593)</b>

### 到期概況



附註：收購青電成為附屬公司後，中電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數字已包括青電的數字。為方便比較，2013年呈列的數字包括中電集團和青電。

## 融資及資本來源

集團於2014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電力業務擴展的需要。集團繼續審慎地進行所有融資及風險管理活動（針對資金流動性、多元化和及時性等特質），以避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供應量、金額及利率方面）對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中電控股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於2014年6月底，共有152億港元的未提取銀行貸款額度及39億港元銀行結餘，以配合業務擴展和不時之需。

2014年4月，中華電力成功完成首次發行總值500百萬美元（39億港元）的4.25%永久資本證券（獲得來自約100名全球投資者的12億美元認購額，超額認購約2.4倍），為回應投資者的熱烈查詢要求，於2014年6月增發250百萬美元（19億港元）（統稱為「混合證券」）。混合證券創下全球美元計價的企業混合定息證券中最低的息率水平，而對企業混合證券來說，亦創下優先混合證券中最低的溢價之一。此混合證券為永久性質，於發行後首5.5年內不可贖回，在集團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權益，並使中華電力能夠分別永久地及在證券發行後首5.5年內獲取穆迪及標準普爾的50%權益信用。此次發行進一步強化中華電力的信貸狀況並延展至中電控股層面、分散融資來源，並有助保持中電控股和中華電力的優越信貸評級。混合證券的美元面值



## 融資及資本來源 (續)

金額已被對沖回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中華電力亦於今年上半年在有利的金融市場環境下，完成了40億港元的傳統債務融資，使公司可鎖定具吸引力的融資條款。今年上半年所籌措的新融資概述如下：

- (i) 於2014年6月安排了260億日圓(20億港元)的3年期跨境銀團貸款，由日本24間地區和城市銀行籌組，並獲1.3倍超額認購；此項借貸的成本低於香港銀行提供的同期期貸款，相關的日圓款項已掉期為港元，以規避外匯風險；
- (ii) 於2014年3月，以優惠利率安排12億港元的5年期銀行貸款額度；及
- (iii) 於2014年1月及2月，以具吸引力的利率，按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計劃)發行800百萬港元的12年期定息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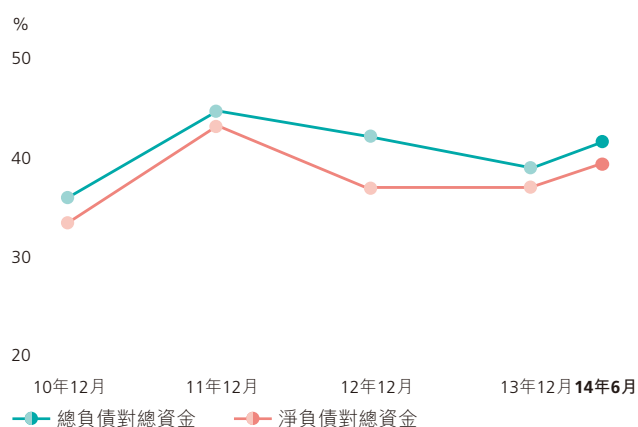
中華電力的MTN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於2002年設立。按MTN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最高為45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2014年6月30日，MTN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249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6月以較低的息差與現行貸款者把700百萬澳元(51億港元)的營運資金貸款額度由2016年6月延長一年至2017年6月。印度方面，Jhajar Power Limited於2014年7月獲得一間印度銀行提供41.5億盧比(536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以經調低的息率為部分現有的印度盧比債務進行再融資。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本地信貸評級受惠於惠譽(印度)評級方式的修訂，分別獲上調至AAA級(較之前高三級)和AA級(高兩級)。2014年上半年，CLP India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安排47億盧比(607百萬港元)的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作為多個風電項目建造工程的過渡融資，並將於建造工程完成後由長期融資取代。中國內地方面，泗洪太陽能發電項目(中電佔股51%)於2014年6月獲安排630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港元)的無追索權項目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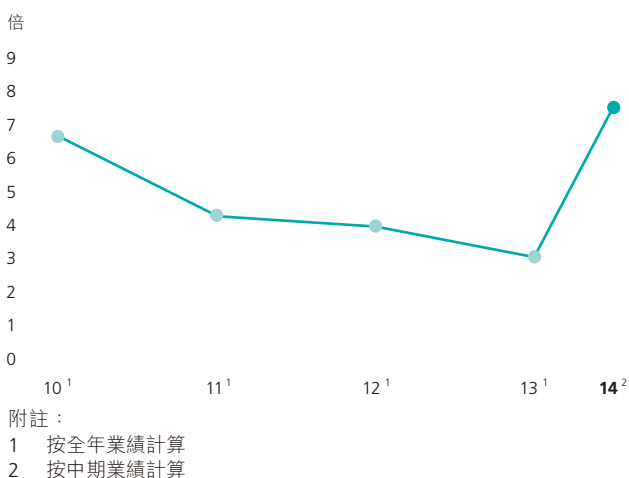
今年，集團繼續維持適當比例的已承諾貸款額組合，以確保取得資金。截至2014年6月底，我們與78家金融機構維持借貸關係，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67家金融機構多，主要由於2014年6月日本本土銀行提供的260億日圓銀團貸款。下頁圖表說明我們努力分散債務融資組合來避免風險過度集中。集團非常嚴格地挑選金融及財資相關交易的交易方。集團只與信貸評級良好和實力雄厚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以確保交易方會履行合約責任。附屬公司的債務對中電控股並無追索權。於2014年6月30日，在集團的總借貸之中，9,156百萬港元以印度附屬公司的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3,373百萬港元則以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電價收取權、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41.6%(2013年12月31日為39.1%)，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至39.3%(2013年12月31日為36.7%)。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8倍。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約為52%。

## 融資及資本來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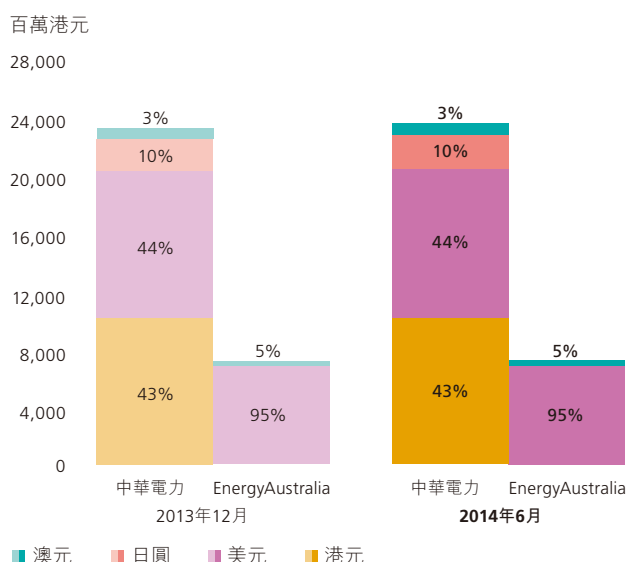
### 負債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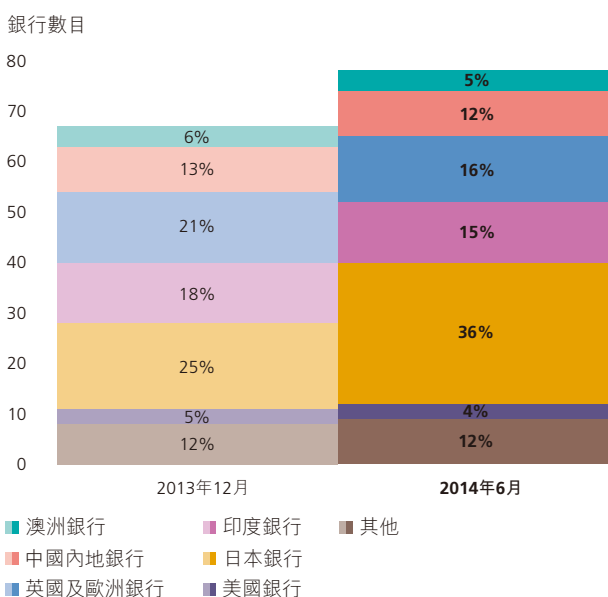
### 利息盈利比率



### 債券融資的貨幣分布



### 中電與銀行的關係 — 均衡的貸款金融機構組合



### 於2014年6月30日的債務概況

	中電控股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百萬港元	青電 百萬港元	其他 附屬公司 <sup>1</sup> 百萬港元	中電集團 百萬港元
可用貸款額度 <sup>2</sup>	21,300	42,006	6,265	40,728	110,299
貸款結餘	6,100	35,906	4,401	29,006	75,413
未提取貸款額度	15,200	6,100	1,864	11,722	34,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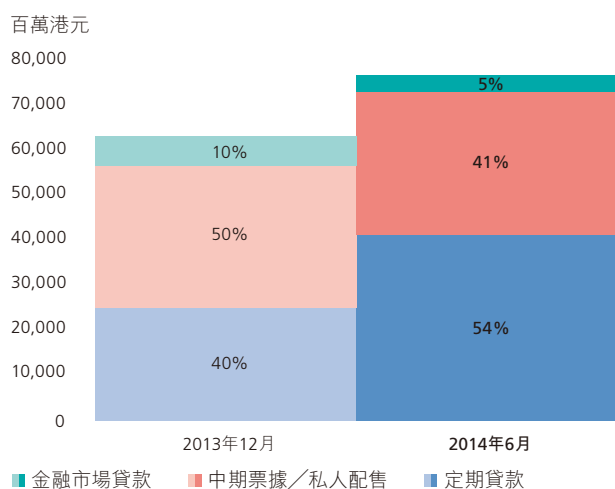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主要與EnergyAustralia及印度的附屬公司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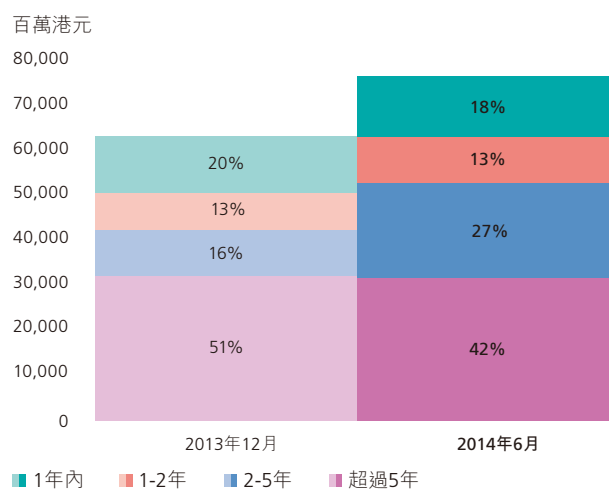
2 就MTN計劃而言，可用貸款額度總額僅計入於2014年6月30日已發行債券的金額。EnergyAustralia的可用貸款額不包括預留作擔保的額度。

## 融資及資本來源 (續)

### 貸款結餘分析 — 按種類



### 貸款結餘分析 — 按到期日



附註：2014年的數字包括已收購成為集團附屬公司的青電及港蓄發。為方便比較，2013年呈列的數字包括中電集團、青電及港蓄發。

## 信貸評級

中電時刻致力保持良好的投資級別信貸評級。2013年11月，在宣布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和港蓄發剩餘的51%權益後，標準普爾及穆迪將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列入觀察名單，影響為負面。其後，中電與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了建設性對話，闡述收購項目的策略理據、穩健的業務狀況，以及交易項目的充裕現金流。中電同時檢討管制計劃業務的資本架構，並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混合證券，以進一步優化受規管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此外，中電於2014年4月宣布出售兩個中國燃煤發電項目（神華國華及神木）的少數權益，從而將產生現金流並降低集團的債務槓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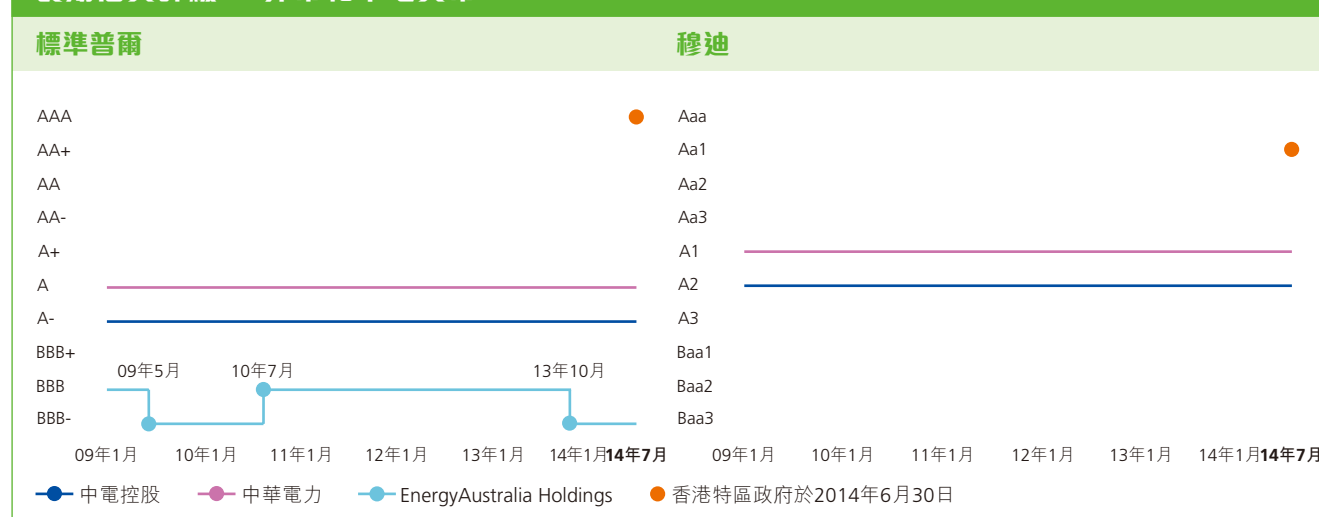
上述的主動舉措帶來了正面結果。因應中華電力發行的混合證券，穆迪於2014年4月把中華電力的評級前景由負面修訂為穩定，並確定中華電力及中電控股分別為A1及A2的信貸評級。中電控股的評級前景維持負面，主要是由於EnergyAustralia面對的業務挑戰。隨著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於2014年5月完成後，標準普爾把中電控股及中華電力的信貸評級從信貸觀察名單中移除，但維持兩間公司的前景為負面。標準普爾評定中華電力的業務風險狀況為「卓越」，並認為中華電力可獨自維持財政穩健，但由於標準普爾的評級方法是將營運公司的前景與控股公司的前景緊密相連，中華電力的前景受到中電控股的海外業務，尤其是澳洲業務的經營環境影響。2014年5月，標準普爾確定EnergyAustralia的BBB-信貸評級，前景為負面。截至2014年6月30日，集團各主要公司的信貸評級概述於下頁。

## 財務回顧

	中電控股		中華電力		EnergyAustralia	香港特區政府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穆迪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	穆迪
<b>長期信貸評級</b>							
外幣	A-	A2	A	A1	BBB-	AAA	Aa1
前景	負面	負面	負面	穩定	負面	穩定	穩定
本地貨幣	A-	A2	A	A1	BBB-	AAA	Aa1
前景	負面	負面	負面	穩定	負面	穩定	穩定
<b>短期信貸評級</b>							
外幣	A-2	P-1	A-1	P-1	-	A-1+	-
本地貨幣	A-2	P-1	A-1	P-1	-	A-1+	-

下表闡述集團各主要公司在過去五年的信貸評級變化。中電的信貸評級資料載於集團網站。

### 長期信貸評級 — 外幣和本地貨幣



## 風險管理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利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利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中電於管理財務風險時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而非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容積限額 (Volumetric Limits) 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為探究市場價格的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集團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及相關管理方法，詳情載於2013年報第89及90頁、第135至143頁及第241至25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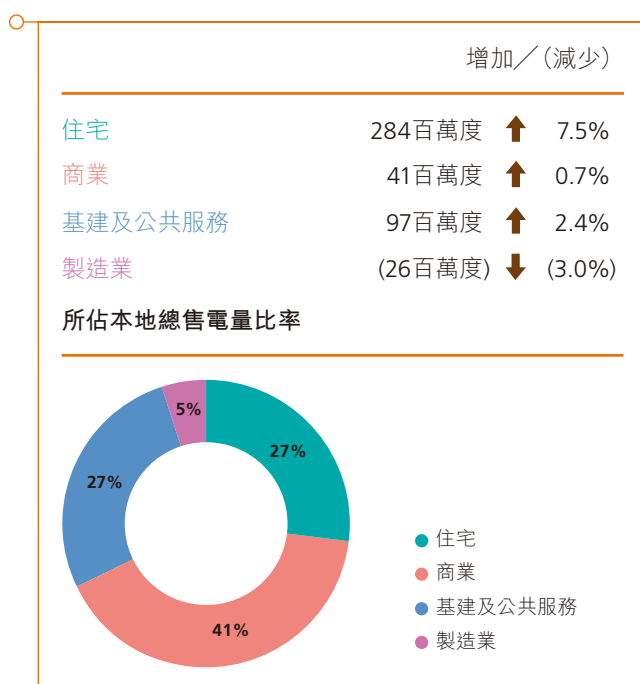
# 業務表現及展望

本章闡述中電於2014年首六個月在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以及澳洲的營運表現。

## 香港

集團在本地市場的表現良好，與此同時，電力供應可靠度亦維持在世界級水平，當中全賴我們不斷投放資源提升設施和培訓員工，並積極提高服務質素和供電可靠度。

2014年上半年，本地售電量為15,202百萬度，較去年同期增加2.7%。由於首季的供暖和抽濕負荷增加，加上第二季的空調負荷上升，導致首六個月的住宅客戶售電量與2013年上半年比較大幅攀升7.5%。商業客戶和基建及公共服務客戶的售電量增幅分別為輕微和溫和，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則下跌了3.0%。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售電量增減概況：



首六個月售予內地的電量為617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0.5%。包括本港及售予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增加2.5%，至15,819百萬度。

2014年7月23日，本地的用電最高需求量創下歷史新高，錄得7,030兆瓦，與2012年錄得的6,769兆瓦歷史高峯值相比，增幅為3.9%，使備用容量率下降至26.4%。

在業務策略方面，中電已完成收購青電額外之30%權益，使中電的持股量增至70%。中電也增持其於港蓄發的權益至100%。這兩項收購為中電的重要投資，透過收購，中電取得了核心發電資產的大部分控制權，提升了成本效益，並有助集團持續應對香港多元化及急速轉變的電力需求。

因應特區政府就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電於5月提交了回應文件。諮詢文件提出了兩個方案：方案一建議香港未來的電力約有30%是從內地電網輸入；而方案二是使用更多天然氣作本地發電以滿足用電需求。中電認為兩個方案都存在機遇和挑戰，並相信以循序漸進的做法，將兩個方案兼收並蓄，透過在香港建造少量新燃氣機組，以應付香港的電力需求，同時全面研究內地如何能以合理費用，提供高度可靠的低碳電力，方可為香港締造最佳的長遠利益。

循序漸進的做法是一項長遠策略，讓我們在更明確地掌握有關的成本和效益後，確保以最低成本，充分發揮每個方案的優點。此外，這做法可讓香港市民有更多的時間和選擇，在保持供電穩定可靠、選擇能源供應、改善環境表現、減少過度投資能源基建等大前提下，衡量甚麼才是首善之策。

中電深明電價調整對社會所帶來的影響。但為符合環境政策的要求，我們有需要增加天然氣發電。為了把電價的調整幅度保持在可控制的範圍內，中電多管齊下，務求紓緩因燃料成本上升而帶來的影響。這些措施包括由2014年第四季起至2018年短暫增加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少量核電、善用成本較低但日漸枯竭的崖城氣田天然氣、延遲及減少使用價格較高的西氣東輸二線管道天然氣、增加使用低排放燃煤、提高發電設施的營運表現，以及努力控制成本。

## 業務表現及展望

2014年上半年，中電的供電可靠度繼續位居全球頂尖之列。儘管5、6月期間強雷暴頻頻，中電仍能維持99.999%以上的供電可靠度。如此卓越的表現反映中電透過採用先進技術、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執行預防性維修，以及為電力供應基建作適時投資，以不斷提升供電系統的抗逆能力。

中電於2014年上半年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配套設施投資了31億港元，旨在加強供電網絡的可靠度、保障其安全和效率，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這些投資亦確保我們可適時為客戶及新基建項目提供電力，其中包括新數據中心、前啓德及西九發展項目、港珠澳大橋，以及香港急速擴展的鐵路網絡，中電的售電量亦因此得以穩步增長。

我們一向致力推廣能源效益。「中電綠適樓宇基金」是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在2013年完成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後推出的措施之一，標誌著提升社區能源效益的重要一步。基金於6月正式啟動，現正接受申請。基金以50/50的配對方式，資助中電供電地區內合資格的住宅大廈業主，為大廈公用地方的設施進行節能改善工程。

中電不斷致力協助客戶提高能源效益，位於深水埗的全新「綠倍動力」節能中心已於5月正式啟用，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節約能源及開支。關心社群一向是中電的核心文化。透過與社區組織的合作，以及中電義工隊的積極參與，我們在2014年上半年推出多個新的社區關愛活動，包括「綠在耆中義工活動」，以及向有需要的家庭派發4,000套「家電四寶」節能電器。有關社區關愛活動的詳情，可參閱「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一章。

至於中電位於亞皆老街的前總辦事處重建項目，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我們現正檢討興建永久總辦事處的不同方案。

### 展望

- 中電服務香港113年。維持可靠和穩定的電力供應、出色的環境管理和安全表現，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的承諾。在完成收購青電及港蓄發後，中電現正簡化內部運作流程，讓我們可以取得因掌握核心資產控制權所帶來的最大效益，從而不斷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 為符合於2015年生效、針對電廠而制定的更嚴謹法定排放上限，中電將需使用更多天然氣發電，以取代價格較廉宜的燃煤。有鑑於此，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紓緩電價調整對客戶造成的影響。
- 據我們了解，繼剛完成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特區政府稍後將就2018年後的電力市場規管架構展開另一諮詢。這兩次諮詢將對香港的能源政策和中電業務帶來重要的影響。中電將繼續配合相關的公眾討論，並就香港未來燃料組合和2018年後規管機制的合適方向，與政府、主要持份者及廣大市民保持緊密溝通。
- 我們了解市民對電價調整的關注。中電將繼續聽取客戶和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我們致力投資於新的能源效益措施和其他節能項目，包括新設立的「中電綠適樓宇基金」，以建設一個更「綠色」的香港。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內地，我們繼續貫徹執行選擇性的投資策略，發展可再生能源、核電及高效能燃煤發電項目，同時出售中電並無重大控制權且增長前景有限的合營項目。

2014年上半年，由於煤價回落並持續低企，中電在內地的燃煤發電項目維持穩定表現。期內，防城港項目在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中電於2014年5月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項目審批後，防城港電廠二期（2 x 660兆瓦的超超臨界機組）已經動工。防城港電廠一期已加裝選擇性催化減排（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設施，以減少氧化氮排放。

超強颱風威馬遜於2014年7月19日正面吹襲防城港市，期間電廠沒有任何傷亡，但颱風導致兩台機組其中一台的鍋爐房結構受損，需要暫停運作，維修工程預計需時一至兩個月。至於二期項目的建造工程亦受到短暫影響，但預期不會對施工構成長期延誤。颱風吹襲期間，電廠開放康樂中心為周邊120餘名村民提供臨時棲所。

今年首六個月，我們繼續拓展業務增長重點之一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中電全資擁有的新風電項目山東省萊蕪一期（49.5兆瓦），自1月展開商業運行以來，運作

一直保持暢順。在山東省和吉林省這兩個中電風場的集中地，風速低於平均水平，但吉林省的電網限制情況則略有改善。

在新風電項目方面，中電正為四個合共約250兆瓦的全資項目（雲南省尋甸一期、山東省中電萊州一期和萊蕪二期，以及貴州省三都一期）爭取相關省政府的批准。這些項目已向國家能源局辦理登記，目標於今年較後時間或2015年初取得審批。同時，中電正為其佔少數股權的山東省華電萊州二期項目（49.5兆瓦）申請審批。

在水電項目方面，四川省江邊水電站因受水流偏低影響，產電量減少。由於5月廣東省水災損毀了懷集項目數個水電站，使產電量下跌，現正進行復修工程。

由於甘肅省內其他火電廠和太陽能光電站相繼投產，中電在金昌的太陽能光電項目（85兆瓦）受到電網限制的影響。我們預期當施工中的跨省輸電網啟用後，電網限制問題將會得到解決。

中電全資擁有的雲南省西村太陽能光電廠（42兆瓦）已於2014年第一季動工，預計2014年第四季完成。位於江蘇省的泗洪太陽能光電廠（93兆瓦，由中電持有51%股權）的建造工程進度良好，預計於第三季完工。



防城港電廠二期工程於2014年6月展開

## 業務表現及展望

為配合我們選擇性的投資策略，我們於2014年4月2日簽訂股份轉讓合同，以2,250百萬人民幣的等值美元作價，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的股權。兩間公司分別持有中電在神華國華及神木發電項目的股權。這項交易須待內部股權重組落實，並獲企業和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完成。重組工作現正進行中。

2014年5月，中電持有25%股權的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慶祝商業運行20周年。此外，這項與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作亦已延長20年至2034年。2014年上半年，核電站的運行保持暢順，期間並無發生核電站運行事件。

### 展望

- 2014年下半年，我們預期內地燃煤電廠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受惠於低廉的煤價。我們將繼續進行防城港二期的建造工程，預計於2016年投產。
- 作為集團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將繼續擴展風電組合。我們預期尋甸一期、中電萊州一期及三都一期將於今年下半年獲得審批，而華電萊州二期亦料於同期動工。我們預期泗洪太陽能光電項目將於今年底前落成，並繼續推展西村太陽能光電項目一期的工程。
- 最後，我們預計於2014年底前完成出售中電中國(天津)有限公司及中電中國(神木)有限公司。

## 印度

2014年上半年，中電印度的業務表現顯著改善，尤其是Jhajjar Power Limited的表現。由於燃煤供應的改善，哈格爾電廠於六個月期間的可用率達至80.4%的高水平。各項技術表現指標均反映電廠運作穩定。我們預期哈格爾將可全年保持此營運表現。

儘管印度本土燃煤供應仍然短缺，但經過我們不斷努力改善本地煤炭供應源，使哈格爾於2014年上半年的煤炭供應對比2013年同期得以明顯改善。全賴我們與相關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及電廠表現改善，自2014年6月開始的一年內，中電已獲准增加進口煤數量，由以往的12個月期間可進口170萬噸增至200萬噸。所以儘管其中一台機組進行計劃維修，哈格爾的平均可用率仍達80%，符合收取全額容量費的最低水平。除此之外，我們正與政府就提高使用進口煤的混合比例進行最後磋商，從目前的35%提高至50%，屆時燃煤供應將得到進一步的改善。在預計燃煤供應改善的情況下，全年的可用率可望維持在這水平。

雖然哈格爾電廠的可用率處於高水平，但由於冬季電力需求疲弱，電廠使用率卻處於44.4%的低水平。然而，我們預期隨著夏季電力需求回升，第三季的使用率將會提高。

### 哈格爾電廠的表現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可用率 (%)	80.4	38.7
使用率 (%)	44.4	30.6
本地煤(車列) <sup>1</sup>	381	301
進口煤(車列)	132	60

附註：

1 一車列相等於約3,800噸煤，大約等於一列具有59卡運載量的火車

本年首六個月，Paguthan燃氣電廠的機組一直保持可用狀態，按購電協議中所訂的可用率收取容量費。雖然電廠在3、4月期間進行計劃維修，並於6月出現非計劃停運，但電廠的可用率仍維持在84.2%的高水平。



然而，由於天然氣價格高企，Paguthan電廠的客戶GUVNL決定另謀較廉宜的電力供應，導致電廠的使用率下跌至4.5%。若天然氣價格居高不下，我們預期電廠將繼續在用電需求高峰期內間歇性地運作，或只作緊急發電用途。GUVNL因調度電力水平低，已與我們重新磋商購電協議調低電價。新安排包括提高發放獎勵金的門檻，及與客戶分享省下的開支，為客戶減省成本。同時，有關安排對協議餘下年期的條款亦更加明確。

作為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中電看好當地的可再生能源業可為集團提供投資和增長的機遇。於古加拉特邦、馬哈拉施特拉邦和拉賈斯坦邦的三個風電項目已於上半年投產，總發電容量為100兆瓦(包括60兆瓦Jath、23.2兆瓦Bhakrani及16.8兆瓦Mahidad項目)。然而，由於遲來的季候風及受拉賈斯坦邦的沙塵暴影響，風場發電量低於預期。

財務方面，印度政府為配合扶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策略，重新推出風電項目發電獎勵計劃(Generation Based Incentive)，惠及我們絕大部分的風電項目。另一項正面發展，是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已成為印度首間獲得投資評級的風電公司，讓我們可透過債務市場籌集成本較低的資金。

## 展望

- 新聯邦政府於年初上台為能源業帶來新氣象，將電力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及煤炭部歸納於同一部長管轄的決定，顯示政府對提高規劃、執行和決策效率和靈活性的決心。我們正密切關注有關改革的進展。
- 新政府正考慮向國有電力公司提供「燃料補貼」，以向因缺乏可負擔天然氣供應而閒置的燃氣電廠購買電力，讓這些電廠回復運作。若這項新政策得以落實，燃氣發電的需求將會提高，對集團的Paguthan項目有利。
- 由於新政府有更大決心發展可再生能源業，中電的風電發展平台前景將繼續向好。我們將擴建旗下的風電組合，並計劃投資太陽能行業，從而鞏固集團於印度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領導地位。
- 踏入2014年下半年，哈格爾的表現預期會進一步改善。煤炭儲量顯著提升、本地燃煤供應渠道增加，以及採購更多進口煤，讓我們有信心集團於本年餘下時間將能締造理想成績。



中電是印度最大的風電發展商

## 東南亞及台灣

2014年上半年，中電擁有20%權益的台灣和平電廠保持可靠運行，並順利完成了一台機組的大規模檢修工程。電廠的高可用率和低廉煤價，使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出色。

2013年，和平電力與台灣電力公司(台電)經過長期的磋商後同意調低購電協議的電價。然而，和平電力正繼續就早前與台電磋商電價時被指違反公平交易法而遭公平交易委員會判罰一事進行行政申訴和訴訟。

在泰國，由NED擁有的63兆瓦Lopburi太陽能光電項目已踏入第二年的全面運行。全賴電廠的高可用率，加上符合預期的充沛太陽能資源，NED於2014年上半年錄得良好業績。中電持有NED三分之一權益，並為其提供管理專才。

多年來，我們一直在發展位於越南的Vung Ang二期及Vinh Tan三期燃煤發電項目。Vung Ang二期的建造合約以及燃煤供應和運輸合約已經擬備，而我們就購電協議和「建造、營運、移交」合約與政府進行的磋商已大致完成，但須達成最終協議才能繼續推展有關項

目。同時，位於越南南部鄰近電力需求殷切的胡志明市的Vinh Tan三期項目，也取得良好進展。我們已就項目的燃煤供應及運輸合約達成協議，而電廠設備供應和建造合約的磋商已達最後階段。有關購電協議及「建造、營運、移交」合約的進展，則須視乎客戶Vietnam Electricity (EVN) 和越南政府訂立的目標優次而定。

### 展望

我們將專注保持台灣和平電廠和泰國Lopburi太陽能光電項目的安全和可靠運行。我們將支持和平電廠繼續就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罰款提出上訴。在越南，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與EVN和越南政府的緊密聯繫，以完成主要項目文件的磋商，當中包括Vung Ang二期和Vinh Tan三期的購電協議及「建造、營運、移交」合約，以及為項目進行融資安排。待上述兩個項目落實關鍵協議條款、確定項目的經濟效益和財務安排後，我們將就項目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



Lopburi 太陽能光電項目踏入第二年全面運行

## 澳洲

2014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的營運表現進展理想。然而，批發市場需求持續疲弱、零售業務競爭激烈，以及受到暖冬影響，外圍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由於電能過剩和市場需求下跌，批發電價進一步轉弱，電價波幅處於歷史低位，發電業務仍然面對重重挑戰。加上澳洲於入冬後天氣異常和暖，悉尼更錄得有紀錄以來最和暖的5月，導致電力需求進一步受壓。

根據對目前市況的分析，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 (AEMO) 預測電力需求將出現歷來最大單一年度的跌幅。跌幅主要是由於Point Henry鋁冶煉廠宣布將於2014年下半年關閉，加上在屋頂安裝太陽能板日益普及，並且越來越多零售消費者採取節能措施所致。AEMO已大幅修訂未來十年用電量的年增長預測，調低至每年只有0.3%，低於2013年預測的1.3%，以及三年前預測的2.3%。

在這情況下，如何控制成本和保持靈活操作便顯得至關重要。鑑於批發市況持續低迷，以及缺乏低廉的燃煤供應，EnergyAustralia關閉和停運Wallerawang電廠的第七號機組。EnergyAustralia於2014年3月30日已暫停第八號機組的運作，若有需要將可在三個月內重開並投入服務。這將大大降低集團發電組合未來的資本及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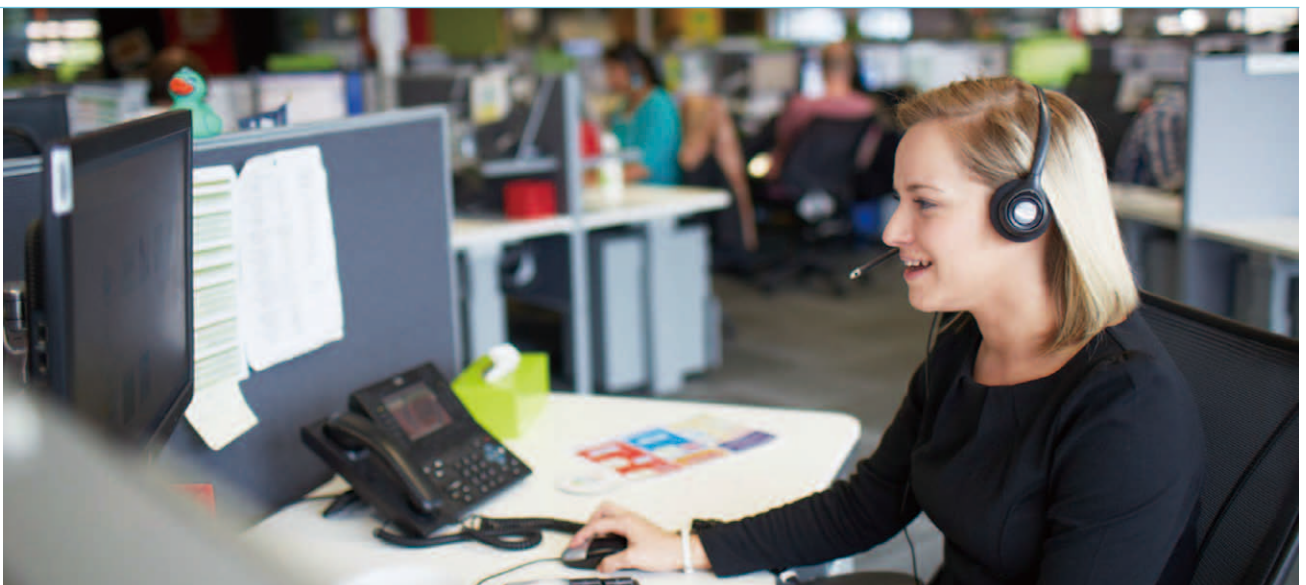
由於Wallerawang電廠的產電量下降，加上Mount Piper及雅洛恩電廠因計劃維修而減少發電，EnergyAustralia發電組合於2014年上半年的整體輸出電量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11.4%。

在EnergyAustralia主要的零售市場維多利亞省和新南威爾斯省，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1.5%和12.3%。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我們首要穩定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和整合業務，我們的客戶數目淨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減少了66,800戶或2.5%。

零售市場售電量和售氣量分別較去年同期下跌12.6%和15.9%，這是由於客戶數目減少、客戶人均使用量下跌，以及2014年冬季開始時天氣較和暖所致。

儘管外圍環境仍然困難，我們已在可控制範圍內的業務運作作出改善，尤其是穩定新客戶賬務管理系統C1的表現。逾期發出的賬單已大大減少，從2012年10月系統轉換時的22,000個受影響賬戶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約4,000個。2014年6月，EnergyAustralia成功把Ausgrid系統的新銷售賬戶轉移至C1系統，這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預計可按進度於2014年底進行全面系統整合，將130萬名客戶從Ausgrid轉移至C1。

新南威爾斯省由7月1日起取消零售電價管制。市場激烈的競爭相信可讓客戶受惠，並享有更多由不同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取消零售電價管制同時可降低業界面對的規管風險。



EnergyAustralia繼續提升客戶服務

## 展望

儘管短期內EnergyAustralia仍然面對困難的市況，以及碳排放和可再生能源等政策可能出現的改變對公司帶來重重挑戰，然而，我們在提升營運效率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當客戶賬務管理系統完成整合，並於2015年全面推行後，我們每年將可大幅減省100百萬澳元（約730百萬港元）營運成本；但批發價格持續下調的趨勢，可能對2015年的前景產生負面影響。短期盈利也可能因取消碳稅及相關的過渡期資助而受到負面影響。於2014年上半年，EnergyAustralia發電組合從中取得的淨收入為82百萬澳元（583百萬港元）。長遠而言，這項轉變將有利於我們的低成本基本負荷燃煤電廠。2014年下半年，EnergyAustralia將繼續透過管理成本和提高生產力改善盈利。重點項目如下：

- 繼續改善客戶服務；
- 完成把EnergyAustralia的客戶從Ausgrid轉移至C1；
- 改善資訊科技和後勤流程，提高生產力；
- 提升EnergyAustralia的數碼技術能力；以及
- 優化燃料和發電組合。

澳洲聯邦國會通過法例廢除潔淨能源法案，於2014年7月1日生效。EnergyAustralia已開始安排於9月中旬前從其產品及電價中剔除碳排放的部分，有關減免會追溯至2014年7月1日，回扣將存入住宅用戶的賬單。此外，聯邦政府正檢討可再生能源目標。我們現正等待有關轉變的細節，以評估對業務的短期和長期影響。

Catherine Tanna已於7月1日代替服務EnergyAustralia八年的麥禮志出任常務董事一職。履新前，Tanna女士於2012年起擔任澳洲BG Group的主席。她具備廣泛的天然氣及能源業務經驗，並曾於BHP Petroleum及荷蘭皇家殼集團擔任要職。

## 人力資源

截至2014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7,208名僱員（2013年為6,634名），其中4,151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2,818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台灣及澳洲的業務，另有239名受僱於中電控股。集團的僱員數目增加，主要因為吸納了在2013年9月完成收購的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電廠的員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2,663百萬港元（2013年為2,10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開支179百萬港元（2013年為186百萬港元）。

## 安全表現

安全一直是中電的核心價值。這份信念亦延伸至中電的所有持份者，包括僱員、承辦商及客戶，因此在集團所有資產均達致零受傷是我們的共同目標。2014年首六個月，中電的安全表現較2013年同期為佳。集團旗下資產均沒有錄得致命意外事故，而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LTIR)<sup>1</sup>及「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TRIR)<sup>2</sup>均較去年為佳（見下表）。期內發生的最嚴重事故，涉及印度哈格爾電廠的一名承辦商員工，於燃煤處理廠工作時右腳踝被割傷及骨折。

	僱員		僱員和承辦商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2013年 上半年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sup>1</sup>	0.02	0.08	0.09	0.19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 <sup>2</sup>	0.15	0.25	0.36	0.39

附註：

1 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

2 按每20萬工時計算的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數目

中電多年來的安全表現一直在業界中佔領導地位，我們對過往的記錄深感自豪。為進一步改善安全水平和使中電各項資產的安全標準保持一致，我們今年將在集團所有的發電廠落實「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HSSE)管理系統標準」，並根據以往經驗，訂立及推出一套「十項關鍵風險標準」，為集團旗下發電廠

設定最低的安全要求。我們深信這些新的安全標準能讓我們於安全方面更進一步，推動我們在各業務資產達致零受傷目標及統一安全實務。

## 環境

2014年上半年，集團的環境管理表現繼續反映我們秉持嚴謹的標準來評估和管理正在施工或運行中的現有設施及新項目對環境的影響。這是一項持續不斷的工作，我們正採取更有力的措施來加強環境管理。

## 符合規例

2014年上半年，中電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規而遭罰款或檢控。集團旗下電廠偶爾出現運作超標的現象，這是運行的正常波幅。期內發生數宗輕微事件，但都屬於短暫的偶發性質，並沒有對環境造成重大或額外影響，也無導致規管當局的處分。

## 氣候變化

中電在2013年的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提到，自2007年發表《氣候願景2050》以來，集團碳強度於去年首次上升，由2012年每度電0.77千克二氧化碳增至2013年的每度電0.82千克二氧化碳。2014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和零碳排放能源發電容量輕微上升。因應集團的能源組合和資產持股量出現變動，我們預期上述能源佔總發電容量的比例於今年餘下時間會繼續波動。

我們注意到世界各地政府逐漸傾向透過加強規管力度來直接干預電廠的環境管理表現，主要採取有關規管碳排放(和氣體排放)的法例。最近所見有兩個例子，第一個是香港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展開的公眾諮詢；而另一個例子是澳洲廢除碳稅，並以「直接行動計劃」(Direct Action Plan)取代。該計劃是一項鼓勵減碳的政策，由政府撥款資助減排費用。一如既往，我們將就以上兩項議題繼續與有關政府合作，確保以最佳方法達致它們的環保目標。

與此同時，我們留意到一些國家在規管上的轉變可為集團創造新商機，特別是在可再生能源發展方面，當中尤以國內和印度市場的業務帶來最大裨益。在過去五至十年，憑藉兩地政府政策上的扶持，使可再生能源項目，特別是風電，得以在價格公平的環境當中與傳統的燃煤發電項目競爭。中電一直積極把握著這些機遇。自2007年起，我們在印度、中國內地和澳洲，自行興建項目或透過向第三者購入的風電量已超過1.5千兆瓦。

我們必須繼續面對降低發電的碳強度，以及提高可再生能源和非碳能源在發電組合中的份比所帶來的挑戰。當中成敗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政府政策、技術發展(包括發電和紓緩措施方面)、燃料價格，以及核電的發展前景和其在集團發電組合中的角色。縱使挑戰重重，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以達致我們自訂的進取減排目標。



中電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讓工作精益求精

### 空氣質素

我們就降低集團發電廠的氣體排放作出了公開承諾，並繼續努力邁向這個目標。

作為一家地區電力公司，我們深明要保持領先地位，單是恪守法規並不足夠。因此，集團正為旗下化石燃料電廠的氣體排放制訂一套或較當地法例標準更為嚴格的內部規定，這些規定將會作為集團資產組合表現的最低要求。我們將在下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更詳細地匯報這項措施。

在香港，我們致力符合政府因應電力需求增長預測而訂立的2015年排放上限。根據政府訂定的藍圖，在維持可靠供電及合理電價的同時，我們必須把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從2010年的水平減少逾60%，而氧化氮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則均須減少超過30%。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中電於2014年3月發表2013年報，並推出201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詳細闡述集團去年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報告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G3.1指引，制訂一套關鍵績效指標，涵蓋集團各主要業務範疇。這些指標經第三方核實，作為定量指標呈列，並按環境、僱員、安全、管治及財務等標題分類。我們三年前已採用綜合報告方式，反映我們如何把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集團日常業務中。自2011年起，我們已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納入年報內，讓各界人士可以同時了解我們在財務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我們繼續參與多項投資者意見調查及指數，以評估和比較我們與區內和全球其他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這些指數包括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以及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相關機構現正編製最新的資料，並將於2014年下半年公布評級。這些指數對我們過去三年可持續發展表現的評估已刊載於中電201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

與去年一樣，我們不會另行出版《可持續發展中期報告》。為貫徹綜合報告的精神，有關本年度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料，已載錄於本文件中。

### 與持份者溝通及社會表現

能了解持份者當前和對將來的期望和需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有必要經常在國際及地區層面與各方人士聯繫和接觸。

2014年上半年，我們就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Action 2020構思的新舉措進行探討，當中涉及氣候變化、能源和電力行業新興挑戰等範疇。我們除出席國際會議，還與不同學術機構保持積極的互動交流，以掌握氣候科學的最新發展和政策趨勢。我們也邀請研究人員和學者與中電員工分享他們的知識和經驗。

在地區層面，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資源，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支持各項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舉措。若干項目如下：

#### 香港

關懷社群是中電的核心價值之一。在實踐方面，我們今年推出了「和您一起過節」活動，在節慶日子邀請貧困長者，和中電義工隊一起歡渡佳節。逾400名長者參加了在農曆新年和端午節舉行的兩場午宴。「和您一起過節」是香港特區政府扶貧委員會發起的「築福香港」運動的其中一個項目。

我們繼續支持在深水埗經營的「有『營』飯堂」；此計劃在2014年上半年已經為逾1,670名來自低收入家庭、長者和待僱人士提供逾14,000份營養熱食晚餐。透過「入屋開飯」服務，我們還把2,100份營養熱食送到30多個不能到「有『營』飯堂」用餐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家中。我們正計劃和非政府組織及社區領袖合作把這個富有意義的計劃推展至其他社區。

「家電四寶」計劃是中電推廣節約能源的項目之一，初步目標是由我們撥出1,000萬港元向4,000個低收入家庭、劏房住戶和獨居長者送贈四種節能電器。我們希望這些電器能協助受助家庭每年節省約960港元的電費開支，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中電與14區社區領袖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於5月開始派送節能家電，同時相應的中電義工隊家訪活動會一直進行至年底。此外，為提高長者對節能的認識，我們繼續推行「中電綠在耆中義工活動」，並向在中電服務範圍內3,000位有需要的長者捐贈6,000個LED燈膽。

今年中電在龍鼓灘發電廠設置全港首個專門提供天然氣發電教育資料展館，介紹天然氣發電的優點、市場最新發展，以及其他發電燃料的特性和作用。

另外，於2014年上半年香港政府推出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期間，中電積極與不同相關持份者溝通，透過參與論壇、研討會，舉辦工作坊、參觀等活動，以提供額外背景資料，讓有關人士掌握更多資訊，進行客觀知情的討論。政府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收到熱烈的回應。

我們會繼續安排股東、社區團體、非政府組織、學校、學者和專業團體參觀中電不同電力設施，讓大家加深了解中電在推廣能源效益和善用能源方面的表現和舉措。

## 中國內地

中電的資產遍佈中國內地，僱員積極貢獻自己的時間和愛心以幫助地方社群。2014年上半年，中電在防城港、江邊、金昌、乾安及懷集的義工隊組織各類活動，如捐贈衣物及食物、舉行植樹和環保日活動、探訪學校、老人院及智障兒童中心等。5月懷集暴雨成災，當地的中電義工隊也參加了賑災行動協助當地居民。

支持教育及青少年發展是中電的一項重點工作。在南寧市，中電捐出12,000元人民幣改善桂雅路小學的學習環境，並向為逾120名腦癱兒童服務的廣西雲彩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捐贈多台空氣清新機，以提供更健康的生活環境。

為了向年青人提供個人發展和學習能源知識的機會，中電今年夏季在南寧和香港重新啟動「中電新力量」計劃。重點活動是於香港舉行的文化交流周，讓兩地學生交友結誼和互相學習。

## 印度

在Paguthan，中電印度進一步擴展「教育支援計劃」的範圍。於2014年上半年，為八條村莊的28名學生提供財政援助及師友服務。我們在10間村校成立School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中電義工隊向獨居長者送上節能電器

## 業務表現及展望

Green Club，與青少年環保領袖保持緊密聯繫。中電印度亦繼續贊助電腦入門培訓班，並支持政府措施，以加強普及教育和提升學校質素。

社區衛生方面，中電印度繼續每月向感染愛滋病的兒童提供營養包。同時，我們還向公立醫院的病人提供營養膳食和醫療資助，加速他們的康復。

中電印度還支持改善電廠附近公共設施的項目，為村民提供更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環境。其中包括設置街燈以及築牆保護鄉村池塘。

在哈格爾，中電印度繼續以改善公眾醫療衛生服務、教育質素和技能培訓為重點，以配合電廠附近四條村落最迫切的需要。當中醫院項目正按期施工，預計在2015年底前啟用時可提供50個床位。我們的流動外展計劃繼續每月為逾1,200名村民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同時，中電印度於5月推出健康宣傳活動，向居民提供基本的急救知識。

教育方面，我們繼續贊助四所小學逾350名學生的多媒體學習系統，並資助一所約有600名學生的高中學校進行課室翻新工程。中電印度還支持各種技能培訓班，以協助年青人和婦女提升就業能力及維持就業機會。

## 東南亞及台灣

在台灣，和平電廠繼續支持鄰近的花蓮和宜蘭縣的社區發展，包括資助健康、環境、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活動。然而，宜蘭縣蘇澳區漁會最近指稱和平電廠排出的海水污染海洋，因而提出抗議並要求賠償。和平電廠對此作出解釋，冷卻水系統排出的海水並不會造成污染，同時電廠的所有運作均嚴格遵守政府法規和電廠本身的環境影響評估規定。和平電廠正繼續與漁民進行磋商。

泰國的NED繼續透過每月與社區成員會面，加強聯繫各界人士。GreeNEDucation Museum繼續發揮它作為向公眾灌輸和推廣可再生能源知識匯聚點的作用。NED今年以「青少年及教育」為重點，協助把可再生能源納入本地學校的課程，並增進老師在這方面的知識。



中電印度致力推動教育工作



## 澳洲

EnergyAustralia以擔任Port Adelaide Football Club聯合主要夥伴的贊助方式，參與阿德萊德港務局 (Port Adelaide) 及Foodbank South Australia推出的「Power to End Hunger」活動，承諾在2014年澳洲欖球聯賽期間，只要該球會球手在主場賽事中每進一球，EnergyAustralia即捐出100澳元。每100澳元捐款可以使Foodbank South Australia提供200份健康膳食予有需要人士。EnergyAustralia至今已捐出14,200澳元。

EnergyAustralia還與Albert Park College建立夥伴關係，透過提供設計意見、財政支援及項目管理專長，支持其墨爾本學校邁向全國首間碳中和省立學校的目標。今年4月，EnergyAustralia協助該校進行10千瓦太陽能光伏系統的首期安裝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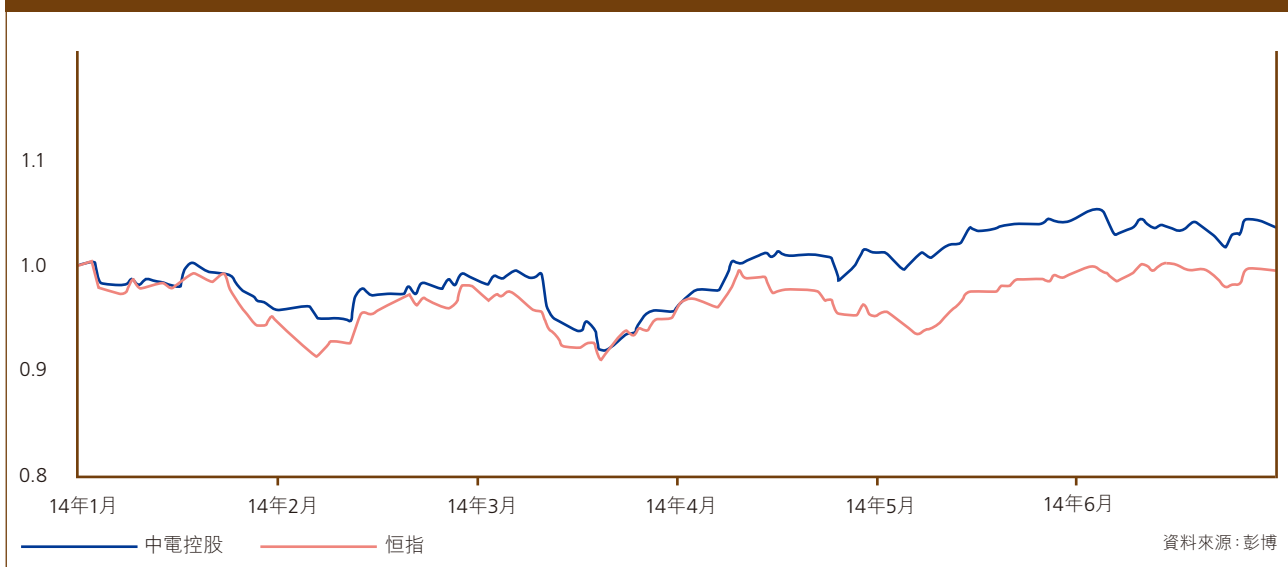
EnergyAustralia廣泛諮詢Waterloo的社區人士後，於2014年初推出Waterloo風場社區基金。基金的宗旨是支持符合當地重大利益的社區活動和項目。EnergyAustralia於6月宣布批出三筆撥款，向由EnergyAustralia僱員代表與Mid North社區聯絡小組組成的評審團所選出的項目進行資助。

## 股東價值

於2014年上半年，中電股價上升3.75%，恒生指數則下跌0.50%。

集團已於2014年3月25日向股東派發2013年第4期中期股息每股0.98港元。2014年第1期中期股息每股0.54港元則於2014年6月13日派發，而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4港元將於2014年9月15日派發。

相對表現－中電與恒指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基點：2013年12月31日=1.0)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2014年2月27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2013年報)中指出，公司於2005年2月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而最近一次於2012年2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2013年報第1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我們描述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並說明各主要界別人士如何共同參與及確保中電集團貫徹優良的管治實務和政策。中電於2013年在企業管治實務方面取得的進展已臚列於2013年報第11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2014年至今，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 (a) 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設定發行價折讓上限，其折讓率不得超過10%。該發行價折讓上限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大力支持，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贊成票從去年佔81.4%躍升至99.5%。
- (b)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以就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3年的表現作出評核，重點針對Spencer Stuart的2012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跟2012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動態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結構、董事會的組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於公司秘書的報告中概述，摘要如下——總括而言，2012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已獲得有效執行。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香港聯合交易所現行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任何與該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201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4年5月19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董事會的表現繼續以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進行評估的形式進行評估。
- (c) 於2014年4月22日舉行第二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和相關的委託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d) 提供有關新關連交易規則的資訊及這些更新資料對中電董事、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影響。

以下為中電控股董事會於2014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莫偉龍先生	藍凌志先生
毛嘉達先生	艾廷頓爵士	
麥高利先生	聶雅倫先生	
利約翰先生	鄭海泉先生	
包立賢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李銳波博士	利蘊蓮女士	
	Rajiv Behari Lall博士	

自2014年1月1日開始，董事會出現下列多項變動：

- 包立賢先生改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 徐林倩麗教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退任非執行董事；
- 包立賢先生出任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於貝思賢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繼而終止作為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之日起生效；
- 戴伯樂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12日完成青電收購項目後生效；及
- 穆大偉先生停止出任戴伯樂先生的替代董事，於2014年5月12日生效。

除下述變動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2013年報(第122、123、144、147及150頁)所載者相同：

- 高橋先生因離港發展，於2014年3月31日辭任中電控股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職務，以及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如於2013年報所述，彭達思先生接替高橋先生出任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並於2014年2月10日被委任為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委員；
- 徐林倩麗教授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因而退任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貝思賢先生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榮休並退任非執行董事，亦因而退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艾廷頓爵士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2014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辭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利蘊蓮女士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5月8日生效；
- 吳芷茵博士辭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2014年5月8日生效；及
- 麥禮志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辭任常務董事(EnergyAustralia)職務，並同時辭任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 企業管治

刊載於2013年報第110和111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確認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投入了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的聲明。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期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六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均載於中電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莫偉龍先生及聶雅倫先生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羅范椒芬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而利蘊蓮女士則擁有包括銀行、投資管理及保險業的廣泛金融服務經驗。

在公司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內。

- 關於我們
- 企業管治**
  - 管治架構
  - 資料披露
  - 諮詢回應
  - 管治進程
- 新聞資訊
- 投資者
- 加入中電
- 業務夥伴
- 聯絡我們

### 企業管治



儘管全球營商環境瞬息萬變，但中電的價值觀堅守如一。我們承諾會秉承符合道德操守、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營運原則。這些價值觀體現在我們對待員工、投資者、業務夥伴、政府部門，以及業務所在地社群的態度。

#### 管治架構



保持高度透明的管治架構是中電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歡迎各界了解集團的營運方式及表現。

[更多 >](#)

#### 資料披露



我們致力確保所有發布的資料均為高度可靠、實用和準確無誤，讓業務相關人士能掌握最新的資訊。

[更多 >](#)

#### 管治進程



中電制訂符合道德操守的營運策略，不僅合乎會計準則，亦參照環球業界及環境的最佳作業方式。

[更多 >](#)

### 2013年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簡報會

(資料只備英文版，敬請原諒)

#### 相關連結

- 卓越領導
- 通函及聲明
- 財務報告
- 股東大會
- 會計簡介系列
- 諮詢回應
- 常見問題

#### 相關文件

- 2013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變動

###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並無更改。於2013、2014及2015各財政年度5月1日起生效，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已在2013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相關董事袍金水平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第152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詳情載於第36頁的列表。

所披露的金額包括2014年首六個月應付或已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因此，列表中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在年度內應付或已付的款項)的半數。

所披露的金額為相關財政年度內用作會計入賬的金額，並不反映有關人士實際收取的現金金額。若現金支付予有關人士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會於附註作出闡釋。

為提供清晰的薪酬狀況，薪酬金額分類為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經常性項目為正常情況下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而非經常性項目主要關於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及終止聘用。由於2014年上半年共有三位離任和一位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因此非經常性項目的金額重大。

於第36頁的列表內「薪酬總額」一欄包括以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常性項目：

- (i) 已支付的基本報酬、津貼及利益。
- (ii) 根據公司往績作預期表現而應計的2014年年度賞金(或按比例支付已離任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賞金)，以及按2013年公司實際表現而發放的年度賞金與該年度應計年度賞金之間的差額所作出之調整。
- (iii) 2011年度長期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已於2014年1月發放。
- (iv) 公積金供款。

「其他款項」一欄包括以下非經常性項目：

- (i) 應付或已付予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簽約賞金，其為根據本公司的合約責任，當中考慮了新聘高層管理人員加入中電時放棄原本可從前僱主獲取的收入。
- (ii) 新聘高層管理人員的遷移款項。
- (iii) 獲批准提早支付予離職高層管理人員的長期賞金及終止合約款項。

	經常性薪酬項目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表現賞金 <sup>1</sup>		公積金 供款 百萬港元	薪酬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2014年度 應付款項及 2013年度 調整)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支付 2011年度 款項) 百萬港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6個月內</b>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先生)	3.6	5.1	3.3	0.5	12.5	–	12.5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sup>2</sup>	0.6	–	–	0.1	0.7	–	0.7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高橋先生) <sup>3</sup>	1.2	2.5	3.2	0.2	7.1	12.2	19.3
集團總監及財務總裁 (彭達思先生) <sup>4</sup>	2.5	1.5	–	0.3	4.3	10.8	15.1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sup>5</sup>	1.8	3.1	–	0.2	5.1	–	5.1
中華電力總裁 (潘偉賢先生)	2.2	3.1	1.9	0.3	7.5	–	7.5
常務董事 (EnergyAustralia) (麥禮志先生) <sup>6</sup>	5.8	1.8	5.4	0.1	13.1	16.5	29.6
集團總監－營運 (李道悟先生) <sup>7</sup>	1.0	2.1	2.7	0.1	5.9	5.3	11.2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sup>8</sup>	1.6	1.5	1.9	0.2	5.2	–	5.2
中國區總裁 (陳紹雄先生)	1.7	2.2	1.5	0.2	5.6	–	5.6
集團法律總顧問及 行政事務總裁 (司馬志先生)	2.1	2.8	1.8	0.2	6.9	–	6.9
企業發展總裁 (莊偉茵女士)	2.1	2.7	–	0.2	5.0	–	5.0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馬思齊先生)	1.3	1.6	1.7	0.2	4.8	–	4.8
<b>總額</b>	<b>27.5</b>	<b>30.0</b>	<b>23.4</b>	<b>2.8</b>	<b>83.7</b>	<b>44.8</b>	<b>128.5</b>

附註：

- 1 表現賞金包括(a)年度賞金及(b)長期賞金。年度賞金和長期賞金的支付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麥禮志先生的年度賞金經首席執行官、EnergyAustralia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中電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磋商後，由EnergyAustralia董事會批准。
- 2 包立賢先生於2013年9月30日卸任首席執行官後，他以有限度範圍受聘於本公司至2014年3月31日止，薪酬相等於他繼續留任本公司及EnergyAustralia董事會和相關委員會而按比例支付的董事袍金。包立賢先生享有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的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並已在2013年獲全額支付，他並不享有2014年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
- 3 高橋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他獲支付其他款項12.2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a)留任至2014年3月31日以便與新任財務總裁交接的留任賞金6.5百萬港元、(b)提早支付2012、2013及2014年的長期賞金5.6百萬港元及(c)兌現未放年假0.1百萬港元。2014年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3月31日按比例支付。
- 4 彭達思先生在2014年2月1日加入本公司，他獲支付其他款項10.8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a)遷移款項0.1百萬港元及(b)將於3年內分3期支付的簽約賞金10.7百萬港元。第一期簽約賞金5.7百萬港元已在2014年3月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為2.5百萬港元的賞金根據合約責任已於2014年記錄為應付款項，並將於2015年3月及2016年3月支付。簽約賞金乃補償他在加入中電時喪失了前僱主給予的退休金供款和長期賞金所導致收入上的損失。就彭達思先生的遷移支出而言，中電亦已直接支付0.4百萬港元予相關服務供應商。
- 5 阮蘇少湄女士的年度賞金為3.1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按2013年表現發放的額外酌情年度賞金1.0百萬港元。薪酬委員會批准將阮蘇少湄女士納入長期賞金計劃，於2014年1月1日生效，以反映她所增加的工作量，並與其他駐港的高層管理人員看齊。
- 6 麥禮志先生於2014年6月30日離職，其長期賞金為5.4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2011年額外酌情長期賞金1.6百萬港元。他獲支付其他款項16.5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a)2011年長期賞金的相關澳洲稅務平衡款項3.0百萬港元、(b)按終止合約條款所支付的12個月固定年薪離職款項11.0百萬港元及(c)根據澳洲法例兌現未放年假和長期服務假期2.5百萬港元。麥禮志先生的薪酬以澳元計值，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匯率以港元折算。
- 7 李道悟先生於2014年3月31日離職，他獲支付其他款項5.3百萬港元，該款額包括(a)提早支付2012、2013及2014年的長期賞金5.1百萬港元及(b)兌現未放年假0.2百萬港元。2014年年度賞金及長期賞金以其服務至2014年3月31日按比例支付。
- 8 苗瑞榮先生的薪酬以印度盧比計值。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為期兩年為苗瑞榮先生作出短暫性的貨幣寬免安排，按1港元兌7.4盧比的匯率以港元支付其50%的基本報酬及年度賞金，剩餘款額則以盧比支付，按付款月份於月底的匯率以港元折算。

## 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授權，為保證集團已備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及符規，審核委員會審閱了中電集團內部監控檢討的模式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審計報告。根據由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集團於2013年內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監控保持完善、饒有成效。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由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的所有報告顯示審計結果理想，並無察覺任何對股東可能有影響的重大問題。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第129至1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1989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於2014年6月30日，除下述有關藍凌志先生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另外，中華電力總裁、中國區總裁和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1	479,372,780	18.97416
毛嘉達先生	附註2	400,000	0.01583
麥高利先生	附註3	288,811,649	11.43152
利約翰先生	附註4	224,339,077	8.87961
李銳波博士	附註5	15,806	0.00063
羅范椒芬女士	個人	16,800	0.00066
聶雅倫先生	附註6	12,000	0.00047
藍凌志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個人	600	0.00002
包立賢先生	附註7	10,600	0.00042

附註：

1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3,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170,180,670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 三個酌情信託最終分別持有2,000,000股公司股份，當中米高嘉道理爵士均是其中的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b)至(e)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9,372,780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97%），其中1,243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另外共479,371,537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9,371,537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2 毛嘉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00,000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250,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信託持有150,000股公司股份，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88,811,649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b)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70,146,655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 4 利約翰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24,339,077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
  -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25,000股公司股份。
  -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5,562,224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公司股份，而該信託亦被視為持有該5,562,224股股份。
  -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18,651,853股公司股份。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公司股份，而該信託亦被視為持有該218,651,853股股份。
- 5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 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2,000股公司股份。
- 7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艾廷頓爵士和Rajiv Lall博士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於2014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他們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第40及41頁的列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14年6月30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普通股 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544,198,166 附註1	21.54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224,214,077 附註8	8.87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16,860,706 附註3	16.50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170,180,670 附註2	6.7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3,044,212 附註2	9.22
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044,212 附註1	9.22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09,224,882 附註2	16.20
New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3,044,212 附註1	9.22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218,651,853 附註4	8.65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218,651,853 附註1	8.65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233,371,475 附註4	9.24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5	479,372,780 附註5	18.97
麥高利先生	附註6	288,811,649 附註6	11.43
利約翰先生	附註7及8	224,339,077 附註7及8	8.88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224,214,077 附註8	8.87

附註：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New 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PTC)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是這些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agna Foundation亦被視為持有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這些酌情信託的其中一個受益人及成立人(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3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控制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及另一家公司，因此被視為於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不論是以多個酌情信託的信託人身分及／或直接或間接控制Oak CLP Limited及其他公司，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被視作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The Oak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一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 5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1。
- 6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3。
- 7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4。
- 8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作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224,214,077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

##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收入	5, 6	47,102	51,706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20,625)	(25,199)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3,606)	(6,100)
員工支銷		(1,953)	(1,46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10,497)	(8,877)
折舊及攤銷		(3,260)	(3,871)
		(39,941)	(45,510)
其他收益	7	2,025	–
營運溢利	8	9,186	6,196
財務開支	9	(2,538)	(3,382)
財務收入	9	62	98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5	964	1,230
聯營	16	401	29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8,075	4,436
所得稅支銷	10	(1,182)	(628)
期內溢利		6,893	3,808
應佔盈利：			
股東		6,721	3,76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非控制性權益		143	41
		6,893	3,808
股息	11		
已付第1期中期		1,364	1,339
已宣派第2期中期		1,364	1,339
		2,728	2,67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2.66港元	1.49港元

第48至74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期內溢利</b>	<b>6,893</b>	<b>3,808</b>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492	(4,469)
現金流量對沖	(461)	1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	10
喪失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422)	–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9	3
	<b>628</b>	<b>(4,455)</b>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49)	111
<b>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b>	<b>579</b>	<b>(4,344)</b>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7,472</b>	<b>(536)</b>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b>股東</b>	<b>7,303</b>	<b>(579)</b>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非控制性權益	140	43
	<b>7,472</b>	<b>(536)</b>

第48至74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經審計)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	128,916	126,876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5,711	1,806
投資物業	13	2,276	2,2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	36,636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5	7,375	19,940
聯營權益	16	1,176	1,675
應收融資租賃		985	989
遞延稅項資產		3,128	3,084
衍生金融工具	17	2,464	3,1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18	1,263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	147
		<b>190,051</b>	<b>184,9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749	1,482
可再生能源證書		758	9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416	17,953
應收融資租賃		52	49
衍生金融工具	17	724	1,00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6,822	5,233
其他流動資產	20	2,700	—
		<b>35,221</b>	<b>26,719</b>
<b>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4,576)	(4,50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848)	(19,325)
應繳所得稅		(918)	(14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13,210)	(7,118)
融資租賃責任	23	(1)	(2,763)
衍生金融工具	17	(1,281)	(1,279)
		<b>(42,834)</b>	<b>(35,132)</b>
流動負債淨額		<b>(7,613)</b>	<b>(8,413)</b>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b>182,438</b>	<b>176,553</b>

		(經審計)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資金來源：</b>			
<b>權益</b>			
股本	25	23,243	12,632
股本溢價		–	8,119
儲備	26		
已宣派股息		1,364	2,476
其他		66,217	64,134
股東資金		90,824	87,361
永久資本證券	27	5,791	–
非控制性權益		2,192	120
		<b>98,807</b>	<b>87,481</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	62,203	48,933
融資租賃責任	23	31	25,213
遞延稅項負債		13,233	8,548
衍生金融工具	17	3,045	3,44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091	1,464
管制計劃儲備賬	24	135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3	1,446
		<b>83,631</b>	<b>89,072</b>
<b>權益及非流動負債</b>		<b>182,438</b>	<b>176,553</b>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4年8月14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48至74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東應佔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儲備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6,610	87,361	–	120	87,481
期內溢利	–	–	6,721	6,721	29	143	6,8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582	582	–	(3)	579
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25)	10,611	(8,119)	(2,492)	–	–	–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附註27)	–	–	–	–	5,791	–	5,7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	–	–	–	–	2,170	2,170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4年第1期中期	–	–	(1,364)	(1,364)	–	–	(1,364)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29)	–	(2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238)	(238)
<b>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b>	<b>23,243</b>	<b>–</b>	<b>67,581</b>	<b>90,824</b>	<b>5,791</b>	<b>2,192</b>	<b>98,807</b>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2,632	8,119	70,376	91,127	–	74	91,201
期內溢利	–	–	3,767	3,767	–	41	3,8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346)	(4,346)	–	2	(4,344)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2,476)	(2,476)	–	–	(2,476)
2013年第1期中期	–	–	(1,339)	(1,339)	–	–	(1,339)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股息	–	–	–	–	–	(4)	(4)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12,632	8,119	65,982	86,733	–	113	86,846

第48至74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營運活動</b>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7,154		5,675	
已收利息	62		132	
已付所得稅	(330)		(300)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6,886		5,507
<b>投資活動</b>				
資本性開支	(3,821)		(3,948)	
已付資本化利息	(137)		(10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93		108	
添置無形資產	(748)		(725)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337)		(261)	
出售所得款				
附屬公司	–		1,704	
可供出售的投資	339		2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按金(附註20)	28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8,172)		–	
支付遞延代價	–		(266)	
投資於及墊款予合營企業	(975)		(9)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556		834	
聯營	900		80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		24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2)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2,001)		(1,555)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15)		3,952
<b>融資活動</b>				
長期借貸所得款	17,777		7,665	
償還長期借貸	(8,758)		(9,40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10)		(1,166)	
結算融資租賃責任(附註4)	(5,338)		–	
短期借貸增加	4,615		608	
已付利息和其他財務開支	(2,242)		(2,840)	
償還非控制性權益墊款	(30)		–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5,791		–	
已付股東股息	(3,840)		(3,815)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38)		(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27		(8,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12		(5,00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4		11,890
匯率變動影響		(14)		(72)
<b>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82</b>		<b>6,81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		6,024		6,595
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		798		1,045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6,822		7,640
不包括：				
限定用途現金		(238)		(82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		–
		<b>6,582</b>		<b>6,812</b>

第48至74頁的附註屬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香港的電力業務亦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2013年報第253及254頁。

董事會已於2014年8月14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採納下列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至2012周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這些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當中會影響會計原則的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銷的呈報數字。相關估算可能與實際結果不一致。

在編製這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就集團所採用會計政策而作出的較重大判斷及所考慮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同，相關資料載錄於2013年報第189至191頁。

## 4. 業務合併

2014年5月12日，集團完成收購青電額外之30%權益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剩餘之51%權益。

收購項目以2013年11月19日簽訂的兩份協議為基礎，其中包括：(a)中華電力和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各自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60%青電權益及所給予青電的相關股東墊款的一半；及(b)中華電力同意收購埃克森美孚能源所擁有的全部51%港蓄發權益及所給予港蓄發的相關股東墊款。收購事項有助整合集團在香港的受規管業務，從而加強對本身發電業務的控制能力。

## 4. 業務合併(續)

現金總代價為13,510百萬港元(11,583百萬港元為收購青電項目及1,927百萬港元為收購港蓄發項目)。

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代價進行下列分配：

	青電 百萬港元	港蓄發 百萬港元
結算集團於收購前應付予青電的融資租賃	5,338	—
購入埃克森美孚能源給予青電／港蓄發的股東墊款	7,036	56
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791)	1,871
	<u>11,583</u>	<u>1,927</u>

就青電而言，代價中的5,338百萬港元作為結算於收購前應付的融資租賃，即相等於應付融資租賃的公平價值34,076百萬港元與其賬面金額27,683百萬港元的差額，並扣除1,055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此項5,338百萬港元金額已確認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附註7)。

集團於進行收購項目之前，擁有青電的40%權益及港蓄發的49%權益(初始股權投資)。集團透過收購青電額外的30%權益及港蓄發的51%權益，獲得對青電及港蓄發的控制權。因此，青電及港蓄發自2014年5月12日起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項目被視作為「分階段收購」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分階段收購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此，初始股權投資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確認。初始股權投資被視為已經售出，以連同轉讓之代價，換取青電合計70%的權益及港蓄發合計100%的權益。初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構成計算商譽的元素之一，其他元素為所轉讓之代價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減去青電及港蓄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價值。被視作出售初始股權投資而產生的收益總額為7,363百萬港元(青電為5,599百萬港元及港蓄發為1,764百萬港元)。此項收益已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附註7)。

下表分別概列收購青電及港蓄發項目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並闡述收購會計法及商譽計算方法：

### 青電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93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811
應收融資租賃	34,076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2,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84)
應繳所得稅	(3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47)
遞延稅項負債	(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6)
資產淨額	<u>7,235</u>

## 4. 業務合併(續)

### 青電(續)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70%權益的代價		
現金代價	(791)	
現持有於合營公司40%權益的公平價值 <sup>(a)</sup>	6,063	
青電70%股權的總代價		5,272
非控制性權益 <sup>(b)</sup>		2,170
扣除：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7,235)	
結算於收購前的融資租賃及相關遞延稅項的綜合調整	5,338	
集團應佔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1,897)
商譽 <sup>(c)</sup>		5,545

附註：

- (a) 所持青電現有40%權益的公平價值，是按收購30%權益所支付的4,547百萬港元代價(即11,583百萬港元的代價扣除收購股東墊款7,036百萬港元所支付的款項)釐定。
- (b) 集團根據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青電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如上文所列)確認青電的非控制性權益。
- (c) 已確認的5,545百萬港元商譽為目前未獲單獨識別和個別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於日後產生的經濟效益。商譽分配至香港分部。預期並無已確認的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 港蓄發

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1
無形資產	5,6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
應繳所得稅	(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4)
遞延稅項負債	(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6)
資產淨額	3,669

## 4. 業務合併(續)

### 港蓄發(續)

收購會計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蓄發100%股權的代價		
現金代價	1,871	
現持有於合營公司的49%股權的公平價值	1,798	
港蓄發100%股權的總代價		3,669
扣除：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		(3,669)
商譽(附註)		—

附註：集團已確定代價相等於港蓄發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收購項目的相關成本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此總額為39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印花稅和法律及專業費用。

青電及港蓄發各自的業務已透過分別與中華電力訂立的供電及抽水蓄能服務協議，併入中華電力的現有業務中，因此青電及港蓄發並沒有為集團提供額外收入。自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期間，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514百萬港元溢利是來自青電及港蓄發。假如青電及港蓄發自2014年1月1日起已被綜合入賬，則綜合損益表將包括1,536百萬港元的溢利。

## 5. 收入

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40,126	44,069
燃氣銷售	3,588	4,087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140	355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77	131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1,555	784
其他收入 <sup>(a)</sup>	1,651	1,567
	47,137	50,993
管制計劃撥(自)／往收入 <sup>(b)</sup>	(35)	713
	47,102	51,706

附註：

- (a) 包括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 就雅洛恩電廠從能源保障基金收取以免費碳單位形式支付的碳補償共924百萬港元(130百萬澳元)(2013年為現金資助1,005百萬港元(129百萬澳元))(附註21(d))。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b) 根據管制計劃，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附註24)。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會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為在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 6.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共同經營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 — 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與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b>							
收入	16,843	378	2,165	3	27,711	2	47,102
附屬公司的EBITDAF	9,422	195	862	(20)	2,355	(315)	12,499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411	424	–	131	(2)	–	964
聯營	–	401	–	–	–	–	401
集團的EBITDAF	9,833	1,020	862	111	2,353	(315)	13,864
折舊及攤銷	(1,917)	(158)	(238)	–	(927)	(20)	(3,260)
公平價值調整	3	–	–	–	(56)	–	(53)
財務開支	(1,465)	(101)	(399)	–	(532)	(41)	(2,538)
財務收入	7	2	24	2	14	13	6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461	763	249	113	852	(363)	8,075
所得稅支銷	(684)	(64)	(167)	–	(267)	–	(1,182)
期內溢利／(虧損)	5,777	699	82	113	585	(363)	6,893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9)	–	–	–	–	–	(29)
非控制性權益	(136)	(7)	–	–	–	–	(14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5,612	692	82	113	585	(363)	6,721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1,953)	–	–	–	–	–	(1,953)
營運盈利	3,659	692	82	113	585	(363)	4,768
<b>於2014年6月30日</b>							
固定資產	94,959	5,285	11,973	–	16,536	163	128,91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5,600	30	–	25,461	–	36,636
合營企業權益	17	5,343	–	1,652	363	–	7,375
聯營權益	–	1,176	–	–	–	–	1,176
遞延稅項資產	–	57	3	–	3,068	–	3,128
其他資產	17,523	6,477	5,815	83	14,214	3,929	48,041
資產總額	118,044	23,938	17,821	1,735	59,642	4,092	225,2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16	3,551	9,156	–	16,290	6,100	75,413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620	1,034	497	–	–	–	14,151
融資租賃責任	–	–	–	–	32	–	32
其他負債	21,436	1,359	1,036	3	12,894	141	36,869
負債總額	74,372	5,944	10,689	3	29,216	6,241	126,465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 6.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收入	15,897	445	1,601	8	33,753	2	51,706
附屬公司的EBITDAF	7,209	242	598	(10)	2,351	(207)	10,18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611	568	-	70	(19)	-	1,230
聯營	-	294	-	-	-	-	294
集團的EBITDAF	7,820	1,104	598	60	2,332	(207)	11,707
折舊及攤銷	(2,152)	(105)	(220)	-	(1,375)	(19)	(3,871)
公平價值調整	(5)	-	5	-	(116)	-	(116)
財務開支	(1,795)	(101)	(563)	-	(896)	(27)	(3,382)
財務收入	7	1	53	3	22	12	9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875	899	(127)	63	(33)	(241)	4,436
所得稅支銷	(421)	(68)	(85)	-	(54)	-	(628)
期內溢利/(虧損)	3,454	831	(212)	63	(87)	(241)	3,80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41)	-	-	-	-	(4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54	790	(212)	63	(87)	(241)	3,767
不包括：單次性項目	-	87	-	-	42	-	129
營運盈利	3,454	877	(212)	63	(45)	(241)	3,896
於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93,782	5,405	11,628	-	15,889	172	126,87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40	29	-	23,778	-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9,478	8,349	-	1,789	324	-	19,940
聯營權益	-	1,675	-	-	-	-	1,675
遞延稅項資產	-	60	3	-	3,021	-	3,084
其他資產	10,044	3,177	5,443	87	15,702	1,810	36,263
資產總額	113,304	18,706	17,103	1,876	58,714	1,982	211,68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293	3,457	8,479	-	14,406	1,416	56,05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8,193	188	308	-	-	-	8,689
融資租賃責任	27,947	-	-	-	29	-	27,976
其他負債	13,768	400	1,426	3	15,708	183	31,488
負債總額	78,201	4,045	10,213	3	30,143	1,599	124,204

今年，分部資料的格式包括列報EBITDAF和單次性項目(定義見下文)。這與內部報告格式的轉變一致。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和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單次性項目是指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被視為與評估集團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深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

## 7.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青電及港蓄發收購項目收益淨額(附註4)		
視作出售先前持有合營項目權益的收益	7,363	–
結算於收購前應付融資租賃的虧損	(5,338)	–
	<b>2,025</b>	<b>–</b>

## 8.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扣除</b>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831	1,331
退休福利開支	122	132
固定資產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	38
非財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40)	(333)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63)	(97)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53	30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	(18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0	(4)
<b>計入</b>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1)	(46)
出售Waterloo權益所得收益	–	(33)

員工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在2013年下半年收購Mount Piper及Wallerawang發電廠，令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 9. 財務開支及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費用		
銀行貸款及透支	702	841
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19	13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96	405
電費穩定基金 <sup>(a)</sup>	–	1
客戶按金、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超出部分及其他	43	5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sup>(b)</sup>	921	1,342
其他財務支出	221	207
與財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賬重新分類	265	533
公平價值對沖	(302)	565
非指定作對沖	23	12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4	24
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之虧損／(收益)	309	(563)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	1
	2,682	3,508
扣除：資本化金額	(144)	(126)
	2,538	3,382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2	98

附註：

- (a) 中華電力須就管制計劃中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附註24)。
- (b) 在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4)前，融資租賃中的財務支出主要為中華電力與青電之間的購電安排所產生的或有租金。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購電安排作融資租賃入賬。

## 10. 所得稅支銷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492	230
香港以外	102	154
	594	384
遞延稅項		
香港	191	191
香港以外	397	53
	588	244
	1,182	62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3年為16.5%) 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 11.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1期中期股息	0.54	1,364	0.53	1,339
已宣派第2期中期股息	0.54	1,364	0.53	1,339
	1.08	2,728	1.06	2,678

董事會於2014年8月14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2期中期股息每股0.54港元(2013年為每股0.53港元)。第2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2014年6月30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2013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6,721	3,767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	2.66	1.4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 13.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於2014年6月30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36,90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30,903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總計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sup>(a)</sup> 投資物業 <sup>(a),(c)</sup>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設備			總計	使用權 <sup>(a)</sup>	投資物業 <sup>(a),(c)</sup>
	永久業權	租賃 <sup>(a)</sup>	自置	租賃 <sup>(b)</sup>	自置	租賃 <sup>(b)</sup>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826	506	13,473	5,615	84,063	22,393	126,876	1,806	2,2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	-	5,544	(5,477)	22,333	(22,206)	194	3,811	-	
添置	-	-	445	18	2,640	569	3,672	139	55	
調撥及出售	(79)	(6)	310	(41)	(260)	(66)	(142)	-	-	
折舊/攤銷	-	(7)	(178)	(115)	(1,776)	(678)	(2,754)	(43)	-	
匯兌差額	32	-	(36)	-	1,072	2	1,070	(2)	-	
<b>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779</b>	<b>493</b>	<b>19,558</b>	<b>-</b>	<b>108,072</b>	<b>14</b>	<b>128,916</b>	<b>5,711</b>	<b>2,276</b>	
原值/估值	795	592	30,457	-	187,977	34	219,855	6,183	2,27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6)	(99)	(10,899)	-	(79,905)	(20)	(90,939)	(472)	-	
<b>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779</b>	<b>493</b>	<b>19,558</b>	<b>-</b>	<b>108,072</b>	<b>14</b>	<b>128,916</b>	<b>5,711</b>	<b>2,276</b>	

## 13.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租賃土地(融資或營運租賃)及投資物業分別主要是透過中期(即10至50年)和長期租約(50年以上)持有的香港土地。
- (b)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租賃資產主要包括青電按照供電合約為中華電力供電所使用的營運發電設備及相關固定資產，其賬面淨值為27,947百萬港元。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有關安排按融資租賃入賬。在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4)後，租賃資產已重新分類為自置資產。
- (c) 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九龍亞皆老街。該項物業的用途及發展受到香港政府的規管和法定條文規限，其未來用途尚未有定案。投資物業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重估，並無錄得重大的重估盈餘或虧損。物業估值是參考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方法進行的估值。戴德梁行於制訂物業的最佳發展時，已考慮政府租契及隨後修訂的條款對發展的限制。戴德梁行採用餘值估計法(即經調整後，以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的入息計算法)，參考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其他相關成本後有關物業的發展潛力而釐定。估值依據一系列假設，從而得出對持作發展或重建的預期當前市場價值的估計。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會對發展施加相關的法定和非法定限制。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估值每年根據集團的匯報日進行兩次，並匯報給管理層。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除與物業發展潛力有關的假設外，重大的無法觀察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的發展成本及估計的未來回報。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貼現率越高，物業的公平價值越低。

##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許可證 <sup>(a)</sup>	容量 使用權 <sup>(b)</sup>	其他 <sup>(c)</sup>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19,109	2,280	–	2,458	23,8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	5,545	–	5,607	–	11,152
添置	–	122	–	626	748
攤銷	–	(1)	(46)	(416)	(463)
匯兌差額	1,075	132	–	145	1,352
<b>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25,729</b>	<b>2,533</b>	<b>5,561</b>	<b>2,813</b>	<b>36,636</b>
原值	25,729	2,722	5,607	6,282	40,3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89)	(46)	(3,469)	(3,704)
<b>於2014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b>	<b>25,729</b>	<b>2,533</b>	<b>5,561</b>	<b>2,813</b>	<b>36,636</b>

附註：

- (a) 許可證包括於2011年購入的石化物開採許可證的20%營運權益，據此集團有權在許可證範圍(主要為新南威爾斯省的Gunnedah盆地)內進行鑽探、開採和生產石化物。
- (b) 容量使用權是指有權使用廣東省從化廣州蓄能水電廠一期的50%抽水蓄能容量至2034年為止。容量使用權是透過2014年5月收購港蓄發項目(附註4)而取得。
- (c) 結餘包括合約客戶以及EnergyAustralia的其他可識別無形資產。

## 15. 合營企業權益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7,167	10,186
商譽	47	162
賬面值	7,214	10,348
墊款	161	9,592
	7,375	19,940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有的權益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青電(附註4)	–	9,377
神華國華及神木(附註20)	–	3,256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防城港)	1,292	1,767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1,397	1,532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山東中華)	936	1,044
港蓄發(附註4)	–	82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612	–
其他(附註)	3,138	2,882
	7,375	19,940

附註：包括於持有多个位於山東和吉林風電項目的中國合營企業的49%權益，相關賬面值合計為1,37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379百萬港元）。

集團於合營企業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青電 <sup>(a)</sup>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411	175	99	152	127	96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0)	(30)
全面收入總額	411	175	99	152	97	93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青電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612	220	47	126	225	1,230
其他全面收入	(2)	–	2	–	114	114
全面收入總計	610	220	49	126	339	1,344

附註：

(a) 所佔青電業績是包括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12日(於收購為附屬公司前)期間。

## 15. 合營企業權益 (續)

	2014年6月30日				
	防城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292	1,397	936	3,542	7,167
商譽	–	–	–	47	47
賬面值	1,292	1,397	936	3,589	7,214
墊款	–	–	–	161	161
	<b>1,292</b>	<b>1,397</b>	<b>936</b>	<b>3,750</b>	<b>7,375</b>

	2013年12月31日					
	青電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99	1,767	1,340	1,044	5,836	10,186
商譽	–	–	–	–	162	162
賬面值	199	1,767	1,340	1,044	5,998	10,348
墊款	9,178	–	192	–	222	9,592
	<b>9,377</b>	<b>1,767</b>	<b>1,532</b>	<b>1,044</b>	<b>6,220</b>	<b>19,940</b>

集團與其合營企業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8。

## 16. 聯營權益

此項結餘代表集團在匯報期終結時於核電合營公司所佔的資產淨額。

集團所佔核電合營公司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1	294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1,176	1,675

## 17. 衍生金融工具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1,093	34	1,339	32
外匯期權	76	–	89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324	549	1,399	649
利率掉期合約	90	932	194	638
能源合約	74	437	176	263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186	640	250	940
利率掉期合約	17	148	18	192
為買賣目的而持有或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				
遠期外匯合約	76	34	104	18
利率掉期合約	54	51	77	74
能源合約	198	1,501	477	1,913
	<b>3,188</b>	<b>4,326</b>	<b>4,123</b>	<b>4,719</b>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24	1,281	1,005	1,279
非流動部分	2,464	3,045	3,118	3,440
	<b>3,188</b>	<b>4,326</b>	<b>4,123</b>	<b>4,719</b>

## 18. 可供出售的投資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	1,190	1,190
其他	73	73
	<b>1,263</b>	<b>1,263</b>

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中廣核風電為非上市投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在會計處理上以可供出售的投資入賬。

##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	15,795	13,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4	3,187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1,240	760
可供出售的投資	80	82
往來賬		
合營企業	207	58
聯營	-	2
	<b>20,416</b>	<b>17,953</b>

附註：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賬款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賬款結餘一般附有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介乎約14至90天。

EnergyAustralia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賬撥備額。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算，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程度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賬款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到期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並無減值 百萬港元	受減值測試 百萬港元	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未到期	11,421	1,794	(7)	13,208	9,412	1,665	(88)	10,989
已到期								
1 – 30天	114	855	(64)	905	181	905	(67)	1,019
31 – 90天	65	584	(136)	513	196	782	(167)	811
90天以上	684	1,657	(1,172)	1,169	626	1,481	(1,062)	1,045
	<b>12,284</b>	<b>4,890</b>	<b>(1,379)</b>	<b>15,795</b>	<b>10,415</b>	<b>4,833</b>	<b>(1,384)</b>	<b>13,864</b>

於2014年6月30日，86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003百萬港元)的應收賬款已經逾期，但並不考慮為已減值。此等賬款關於：

- 若干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客戶；
-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從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過往開出的發票金額中扣除的款項(減去退還款項)合共427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2013年12月31日為415百萬港元(3,306百萬盧比))(附註30(A))；此數額包括在已逾期90天以上的金額中；及
- Jhajar Power Limited (哈格爾) 與其購電商發生爭議的費用。於2014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216百萬港元(1,677百萬盧比)(2013年12月31日為180百萬港元(1,433百萬盧比))，其中189百萬港元(1,461百萬盧比)(2013年12月31日為101百萬港元(803百萬盧比))已逾期90天以上(附註30(C))。

按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3,537	11,366
31 – 90天	888	1,292
90天以上	1,370	1,206
	<b>15,795</b>	<b>13,864</b>



## 20. 其他流動資產

2014年4月2日，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協議），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天津）有限公司（中電中國天津）及中華電力中國（神木）有限公司（中電中國神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相關的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2,250百萬元人民幣（2,808百萬元）的美元等值額。

作為本協議的一項條件，中電中國天津將於出售完成前進行內部重組，令內部重組完成時中電中國天津擁有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神華國華）的30%註冊資本。中電中國神木擁有中電國華神木發電有限公司（神木）的49%註冊資本。出售項目須待內部的股權重組落實方可完成，而內部重組則須取得企業及監管機構批准。這項交易預期於2014年年底完成。

根據協議的條款，集團認為集團已失去對神華國華及神木合營項目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總額2,700百萬元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sup>(a)</sup>	8,011	11,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7,067	5,436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sup>(b)</sup>	7,006	—
往來賬 <sup>(c)</sup>		
合營企業	1	1,474
聯營	164	55
遞延收入 <sup>(d)</sup>	599	1,024
	<b>22,848</b>	<b>19,325</b>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7,472	10,641
31 – 90天	193	472
90天以上	346	223
	<b>8,011</b>	<b>11,336</b>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代表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墊款主要以美元計值。

(c) 於2013年12月31日（即在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4）前），在應付予合營企業的款項之中，1,441百萬港元為應付予青電。

(d)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根據一項燃氣照付不議（take-or-pay）安排預先收取的現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是EnergyAustralia就雅洛恩電廠根據能源保障基金收取的碳補償。能源保障基金根據澳洲政府於2012年7月1日生效的潔淨能源法案而設立，提供長達五年的過渡性資助，藉以推動發電行業由高排放過渡至低排放發電，同時應對因引入碳價而可能造成的能源供應風險。根據能源保障基金，碳補償首年以現金支付（已於2012年6月支付），及於往後四年免費提供當年可用的碳單位。已收取的補償於相關期間攤銷至溢利或虧損（附註5(a)）。

##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8,627	1,296
長期銀行貸款	2,743	4,442
其他長期借貸		
2014及2015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1,840	1,380
	<b>13,210</b>	<b>7,118</b>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32,824	19,471
其他長期借貸		
2020至2027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美元)	10,539	10,295
2015至2041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港元)	8,393	8,895
2021至2026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日圓)	2,377	2,289
2021至2023年到期的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802	759
2015年到期的電子承兌票據及中期票據發行計劃(澳元)	365	345
2017至2027年到期的美國私人配售票據(美元)	6,903	6,879
	<b>62,203</b>	<b>48,933</b>
借貸總額	<b>75,413</b>	<b>56,051</b>

## 23. 融資租賃責任

於2013年12月31日，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主要源於與青電的購電安排。該安排與香港電力業務營運的發電設備和相關固定資產有關，並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安排已於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4)時結算。

## 24. 管制計劃儲備賬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期／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63	19
減費儲備	–	9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附註)	72	–
	<b>135</b>	<b>28</b>

附註：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1999／2000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雖然土地審裁處原裁決及其後就審閱估值事宜的裁決均有利於中華電力，但有關訴訟的最終裁決，將視乎上訴法庭對就土地審裁處的法律觀點的上訴所作出的上訴裁決而定。

中華電力於2012年和2013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641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已於2012年及2013年全數用以向客戶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本期內，中華電力再收取72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任何日後可能提出的上訴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堅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中華電力向客戶提供並於2013年10月停止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已被所收取的臨時退款所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付出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 25.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	2,526,450,570	12,632
撥自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附註)	–	10,611
<b>於2014年6月30日</b>	<b>2,526,450,570</b>	<b>23,243</b>

附註：根據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的概念不再存在。根據上述條例，公司股份不會再有票面值或面值。這項轉變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對權益並無造成影響。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在股本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內的結存款項，已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26. 儲備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856	1,175	2,862	59,225	66,610
股東應佔盈利	–	–	–	–	6,721	6,72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1,728	–	–	–	1,728
合營企業	–	(233)	–	–	–	(233)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684)	–	–	(684)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62	–	–	62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161	–	–	161
喪失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						
權引致的重新分類調整	–	(422)	–	–	–	(422)
所佔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19	(49)	–	(3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1,073	(442)	(49)	6,721	7,303
過渡至無票面值股份制度 (附註25)	(2,492)	–	–	–	–	(2,492)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1)	1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18	(18)	–
已付股息						
2013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4年第1期中期	–	–	–	–	(1,364)	(1,364)
<b>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b>	<b>–</b>	<b>1,929</b>	<b>733</b>	<b>2,830</b>	<b>62,089</b>	<b>67,581</b>

## 26. 儲備 (續)

	資本					總計 百萬港元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2,492	6,641	1,038	485	59,720	70,376
股東應佔盈利	—	—	—	—	3,767	3,767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	(4,518)	—	—	—	(4,518)
合營企業	—	46	—	—	—	46
聯營	—	1	—	—	—	1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96)	—	—	(96)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103	—	—	10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6)	—	—	(6)
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						
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10	—	10
所佔合營企業的						
其他全面收入	—	—	1	113	—	11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4,471)	2	123	3,767	(579)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						
重估儲備	—	—	—	(2)	2	—
附屬公司儲備分配	—	—	—	8	(8)	—
已付股息						
2012年第4期中期	—	—	—	—	(2,476)	(2,476)
2013年第1期中期	—	—	—	—	(1,339)	(1,339)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2,492	2,170	1,040	614	59,666	65,982

## 27. 永久資本證券

本期間，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的，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每半年到期時收取按年票息率4.25%派付的票息。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a)不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於各派息期內取消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由於永久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

## 28. 承擔

- (A) 已立約或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立約但未入賬	6,155	5,812
已批准但未立約	7,628	9,834
	<b>13,783</b>	<b>15,646</b>

-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安排。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11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742百萬港元）。
- (C) 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資本承擔為3,38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956百萬港元）。

## 29. 關聯方交易

集團與關聯方於期間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 (A)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購買電力

集團與合營企業及聯營所訂有關香港電力業務的供電合約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付予青電的租賃及租賃服務費(附註)	5,341	7,846
向廣東大亞灣核電站購買核電	2,380	2,200
付予港蓄發的抽水蓄能服務費(附註)	175	271
	<b>7,896</b>	<b>10,317</b>

附註：與青電及港蓄發有關的金額計算至完成收購青電及港蓄發成為附屬公司(附註4)當日止。

於2014年6月30日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已載於附註21。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B) 向合營企業提供服務

根據中華電力與青電訂立的青電營運服務協議，中華電力負責為青電有效及適當地興建、啟用、營運及檢修青電的發電資產；而青電則須向中華電力償付履行上述協定所涉及的費用。期內(在未完成收購青電為附屬公司(附註4)前)，青電付予中華電力的費用為352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89百萬港元)，當中屬於青電營運費用的部分已包括在供電合約之內。

於2014年6月30日應向關聯方收取的款額已載於附註19。集團並無就關聯方的欠款提撥準備。

### (C) 給予合營企業的墊款載於附註15。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並無向此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3年12月31日為零)。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袍金	5	5
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0	22
為借調至海外辦事處員工提供的稅務平衡款項、 津貼及實物利益	3	2
表現賞金		
年度賞金	37	25
長期賞金	34	24
公積金供款	3	2
離職款項 <sup>(a)</sup>	11	—
其他款項 <sup>(b)</sup>	11	—
	<b>134</b>	<b>80</b>

於2014年6月30日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13名(2013年6月30日為14名)非執行董事、1名(2013年6月30日為2名)執行董事，以及9名(2013年6月30日為5名)高層管理人員。

附註：

(a) 離職款項是支付予一位前高層管理人員離職時的合約終止款項。

(b) 其他款項是於一位高層管理人員簽約受僱加入集團時給予的獎金。

## 30. 或然負債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CLP India及其購電商GUVNL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Paguthan的可用率達至68.5%（其後於2003年修訂為70%及於2013年修訂為80%）以上，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聲稱其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937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亦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 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830百萬盧比（104百萬港元））。

2009年2月18日，GERC就GUVNL的索償作出裁決。就支付CLP India「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裁定在Paguthan宣稱其可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就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2,523百萬盧比（326百萬港元）。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所提出的索償。

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亦向ATE就GERC否決GUVNL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2002年9月14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於2010年1月19日，ATE駁回CLP India及GUVNL的上訴並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ATE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2010年4月16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日期。GUVNL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ATE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提出有關2002年9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為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ATE作出裁決後，GUVNL已從2010年1至3月的發票中扣除3,731百萬盧比（482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500百萬盧比（6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2010年3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



## 30. 或然負債 (續)

###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續)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CLP India向GUVNL表示，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接納此說法，並於2011年3月退還基本金額292百萬盧比(38百萬港元)，以及150百萬盧比(19百萬港元)的利息。然而，於2011年首季及最後一季，現貨天然氣供應緊張，Paguthan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GUVNL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17百萬盧比(2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8,543百萬盧比(1,10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8,543百萬盧比(1,073百萬港元))。期內，有關個案並無重大進展。於2014年6月30日結算日後，該案件已通過司法程序加快處理，預期最高法院可能於2014年下半年就案件展開聆訊。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CLP India及其附屬公司(CLP India集團)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681兆瓦的風電項目，而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則擔任項目發展商。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亦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4年6月30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 (C) 哈格爾 — 與購電商出現爭議的費用

哈格爾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與運輸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運煤代理商費用以及根據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ariff) Regulation 2009所應支付的非定期交替費發生爭議。於2014年6月30日，爭議金額合共1,677百萬盧比(21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為1,433百萬盧比(180百萬港元))。2013年3月，哈格爾對其購電商提出呈請。集團認為哈格爾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 (D) 香港物業補地價

集團於2013年接獲香港政府有關部門的付款通知書，要求集團就紅磡海逸豪園的新辦公大樓支付280百萬港元補地價。

為代替支付補地價，集團已對引致補地價的相關租賃申請臨時豁免。根據相關豁免，集團須於豁免期內支付年費。雖然集團正就豁免費的金額提出上訴，但集團已接受了豁免規定的其他條款，並於2014年7月支付有關豁免費。只要相關豁免仍然生效，上述的補地價便不適用。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sup>(a)</sup>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sup>(a), (b)</sup>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14年6月30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169	–	1,169
外匯期權	–	76	–	7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510	–	1,510
利率掉期合約	–	161	–	161
能源合約	–	89	183	272
	–	3,005	1,446	4,451
<b>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68	–	6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189	–	1,189
利率掉期合約	–	1,131	–	1,131
能源合約	–	56	1,882	1,938
	–	2,444	1,882	4,326
<b>於2013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的投資	–	–	1,263	1,263
遠期外匯合約	–	1,443	–	1,443
外匯期權	–	89	–	8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649	–	1,649
利率掉期合約	–	289	–	289
能源合約	–	65	588	653
	–	3,535	1,851	5,386
<b>金融負債</b>				
遠期外匯合約	–	50	–	5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	1,589	–	1,589
利率掉期合約	–	904	–	904
能源合約	–	280	1,896	2,176
	–	2,823	1,896	4,719

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的定義可參考2013年報第248頁。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數據如下：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的投資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的匯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的可觀察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及 Black-Scholes模型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市場交易掉期及利率上限

(b) 就使用重大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三級別)來計量公平價值的額外資料：

	無法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的投資 <sup>(i)</sup>	貼現率
能源合約 <sup>(ii)</sup>	貼現率及遠期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兩次進行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和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的財務總裁、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和估值小組至少每六個月商討一次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報告日期。小組獲授權進行參數校準，每年對有關參數進行回測及檢討。小組亦每月對公平價值變動進行合理性分析。

集團的政策是在構成調撥的事件或情況變化當天，確認公平價值級別撥入／撥出。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期內，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亦無撥入或撥出第三級別。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集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級別 (續)

第三級別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 的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63	(1,308)	(45)	1,263	(2,034)	(771)
於下列項目中確認之 收益／(虧損)總額						
溢利或虧損	–	(188)	(188)	–	(1,510)	(1,510)
其他全面收入	–	(325)	(325)	–	759	759
購買	–	222	222	–	398	398
結算	–	(100)	(100)	–	509	509
期終結餘	1,263	(1,699)	(436)	1,263	(1,878)	(615)
期內包括在溢利或虧損 並呈列為燃料及 其他營運支銷之虧損總額	–	(188)	(188)	–	(1,510)	(1,510)
於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 負債，其於期內載列於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之未實現虧損	–	(127)	(127)	–	(981)	(981)

把第三級別評估使用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改為其他合理假設，並不會令已確認的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改變。

### 32.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澳洲聯邦政府已於2014年7月17日通過立法，由2014年7月1日起廢除碳稅。廢除碳稅的新法例要求電力及天然氣零售商把廢除碳稅所直接或間接節約的成本回饋相關客戶。

由於廢除碳稅的影響已計入2014年6月30日對澳洲資產及負債進行的相關估值，故新法例將不會改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載的結餘。進一步評估將於2014年年底進行，以掌握法例實施後所產生的非預期影響。

假如廢除碳稅的立法條文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上半年度生效，則估計EnergyAustralia的盈利將會減少583百萬港元(82百萬澳元)。主要原因是與碳稅有關的過渡性資助安排終止後，雅洛恩電廠業務的盈利會錄得淨減少。此外，與燃氣發電及可再生能源組合有關的盈利也會下跌。集團認為廢除碳稅將對EnergyAustralia的短期盈利帶來負面影響。長遠而言，這項轉變應會提高集團低成本基本負荷發電廠的回報。

#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2至74頁的中期財務報表，此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4年8月14日

## 管制計劃明細表 — 未經審計

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有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其內容摘要載於2013年報第253及254頁。以下賬項乃依照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 百萬港元	2013 百萬港元
<b>管制計劃業務收入</b>	<b>16,588</b>	15,054
支銷		
營運開支	1,669	1,607
燃料	4,782	4,253
購買核電	2,380	2,200
資產停用撥備	—	(13)
折舊	1,930	2,184
營運利息	361	433
稅項	912	732
	<b>12,034</b>	11,396
除稅後溢利	4,554	3,658
借入資本利息	425	440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26)	(20)
管制計劃業務溢利	4,953	4,078
撥(往)／自電費穩定基金	(35)	700
准許溢利	4,918	4,77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425	440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	—	1
	<b>425</b>	441
<b>利潤淨額</b>	<b>4,493</b>	4,337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2,967	2,804
青電	1,526	1,533
	<b>4,493</b>	4,337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2,967	2,804
佔青電權益	764	613
	<b>3,731</b>	3,417

# 投資者參考資料

## 財務日誌

公布中期業績	2014年8月14日
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2014年8月29日
登記收取第二期中期股息的最後限期	2014年9月3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	2014年9月4日
派發第二期中期股息	2014年9月15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14年12月31日

## 股份上市

中電控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收據在美國進行直接買賣交易。

## 公司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子郵箱：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0002  
彭博：2 HK  
路透社：0002.HK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CLPHY  
CUSIP參考編號：18946Q101

##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股東熱線 (852) 2678 8228  
傳真：公司秘書 (852) 2678 8390  
電子郵箱：公司秘書 cosec@clp.com.hk  
投資者關係總監 ir@clp.com.hk

## 中期報告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期報告於2014年8月21日或之前載於集團網站(www.clpgroup.com)，並於2014年8月29日寄予股東。

股東若(a)已透過電子方式收取2014中期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已經收取印刷本，但欲改為以電子方式收取；或(b)取得2014中期報告的中文或英文印刷本後，欲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或希望日後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均請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

如股東欲更改已選擇的公司通訊語文版本或收取方式，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或公司股份過戶處，費用全免。

## 小小綠色工程師計劃

此計劃為全港首項由中電專業工程師親自督導，揉合工程、科學和環保等學習元素，專為本港小學四至六年級學生度身設計的暑期學習體驗活動。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CL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

電話 (852) 2678 8111

傳真 (852) 2760 4448

[www.clpgroup.com](http://www.clpgroup.com)

**股份代號 : 00002**

本中期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